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电机  
智能制造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打印编号: 174919492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859qx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电机智能制造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4419916P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丁泉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程佳伟	程佳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程佳伟	程佳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P7BT1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巫炜宁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383	BH006805	巫炜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巫炜宁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6805	巫炜宁
王筱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3140	王筱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76662021031803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P7BT13 (1/1)

名称 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巫炜宁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不含危险废物治理项目)；环境检测、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备、仪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06日至\*\*\*\*\*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91号拨云科技园B栋616室

登记机关



2021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677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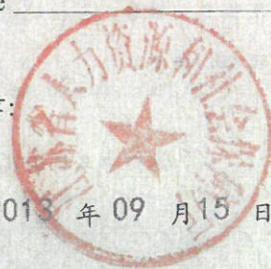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320350000003512320383  
File No.

姓名: 巫炜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5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Issued on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MP7BT13

查询时间：202504-2025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6	6	6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巫炜宁		202504 - 202506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64
六、结论 .....	65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电机智能制造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20491-89-02-2812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程佳伟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 285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 分 30.0878 秒, 北纬 31 度 45 分 52.9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常经数备(2025)327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1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建筑面积(m <sup>2</sup> )	75127.9(利用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 名称:《关于戚墅堰分区 QQ03-QQ11、QQ1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40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p>名称：《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85号）</p> <p>注：新一轮规划环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技术审核，正在审批过程中。</p>
----------------	--

**(1) 规划范围及用地布局相符性**

**相关要求:**

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起环镇路，南至规划沪宁高速铁路、常青路、南泰路，西临大明路、东方大道、东青路，东至镇东路。规划总面积为 7.66 平方千米。

**对照分析:**

本项目利用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2850号的自有1#车间进行生产，对照《戚墅堰分区QQ03-QQ11、QQ13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项目所在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9772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 产业定位相符性**

**相关要求:**

产业定位：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微特电机，属于电机电器产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重污染项目，符合产业定位。

**(3) 与《关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85号）对照分析**

**表1-1 《关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85号）分析判定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区域环评批复、园区功能分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循环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原批复要求搬迁的 5 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尽快搬迁或予以关停，其它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的已建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并适时搬迁	本项目属于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业，不产生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	是
2	优化用地布局。结合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地方发展需求，适时调整本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定位规划。开发区内以及区外 100 米空间防护林带内居民按计划实施搬迁。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建设、完善生态	对照相关规划和厂房《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现	是

	绿地补偿及绿化隔离带	有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设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点	
3	加强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区内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必须全部接管处理。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加快开发区天然气管网铺设进程，新入区企业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按照原环评批复要求使用清洁能源，禁止建设燃煤设施；区内现有燃煤设施应予以拆除，或改为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仅使用电，不涉及燃煤	是
4	强化区内污染源监管。区内所有企业必须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经过预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气选取合理的净化装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已建涉重、印染企业的日常监测和环境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排水量大于 100t/d 的企业须安装在线流量计和 COD 监测仪；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量小于 100t/d；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	是
5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处 124m <sup>2</sup> 的规范危废仓库，并对危废收集、储运、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是
6	加强开发区环境日常监测及风险管理。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园区内外环境监测，加强废水、废气在线监控，加强土壤、地下水监控，编制并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完善园区和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的储备，制订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使用化学品的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严格遵照执行	是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85 号）的相关要求。

#### （4）《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0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4.96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46.1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925.06 平方千米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1.0 亿立方米。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划定洪涝、地震等风险控制线以及绿地系统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等安全保障空间。”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涉及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规划要求。

##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

#### ①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对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项目所在地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情况见下表。

表1-2 项目所在地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距离(km)	方位
1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6.9	E
2	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水域。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和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	/	19.5	SW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直线距离约6.9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8。

###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现状监测数据表明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良好,尚有一定环境容量。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细颗粒物(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及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sub>2.5</sub>)第95百分位数24h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sub>3</sub>)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常州市判定为不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预期常州市大气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常州市已严格落实《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中相关要求，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的。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与本项目关联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下降，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从事微特电机制造，属于电机电器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利用自有厂房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生产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新增年用水量900.84m<sup>3</sup>/a，耗电量75万度/年，能耗在可供保障范围，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及《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本项目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的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3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原辅料均由公路运输，各类固废全部合规处置或利用，不外排</p>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p>本项目无生产工艺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满足文件要求</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相关管控要求。

②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微电机生产项目，不属于重污染，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型，现有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为本体型、清洗剂为水基型、涂料为水性涂料，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现有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污染源监测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采用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

③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属于电机电器产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进的淘汰类、禁止类产业</p> <p>(4)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禁止建设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p>	<p>(1) 本项目建设后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不属于《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中需依法关停退出的项目;</p> <p>(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p> <p>(4) 本项目建设后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p>	符合

	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文件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p>(1) 本项目新鲜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水量较低；</p> <p>(2) 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p> <p>(3)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II类和III类”燃料及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本项目电消耗量较低，耗电量为75万kW·h/a。</p>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2、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政策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从事微电机制造，属于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行业，经查，本项目产品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是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8月31日）	本项目从事微电机制造，属于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行业，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是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从事微电机制造，属于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行业，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事项	是
4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从事微电机制造，属于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行业，经查，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所列明的行业及产品	是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从事微电机制造，属于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行业，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是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从事微电机制造，属于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行业，经查，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 3、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对照分析

#### 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中第四十三条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其他符合性分析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对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微电机制造，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工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修订）对照分析**

**相关要求：**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对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公司将安排专人对原料仓库、生产车间进行巡视，发生物料泄漏后及时收集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相关要求	对照分析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 2850 号，距
2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最近国控站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约 1000

3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米，在重点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废气总量在重点区域内2倍平衡，废水总量在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建设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

**④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相关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符合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①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控制质量不达标，本项目采取的措施有效可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区域已经制定限期达标规划，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③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可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④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⑤本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本项目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对照《戚墅堰分区 QQ03-QQ11、QQ1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所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	①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重污染项目，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②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三类中间体项目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潞横路 2850 号，主要生产微电机、驱动控制器及组件。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申报了《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与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其中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从事微电机产品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批复产能为年产微电机 180 万台。研发中心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制造基地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微电机 180 万台，但渗氮、喷砂、喷漆等工段暂未建设，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并验收。

为推动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的提高，从而有效提升产品稳定性、保障产品质量、优化产品工艺流程，进一步强化产品竞争力，拟投资 3000 万元，对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 2850 号的自有 1#楼 1-2 层生产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新增滚丝机、绕线机、光学测试仪器、导程测量仪、噪音测试系统等共计 64 台/套，项目建成后原产能不变。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320491-89-02-281225，备案号：常经数备（2025）327 号。

企业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建设期约 15 个月。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本项目属于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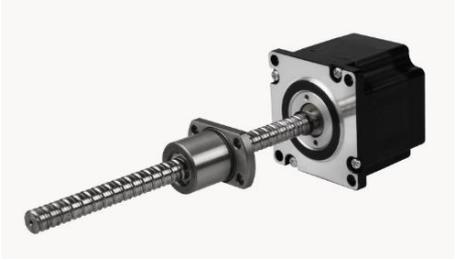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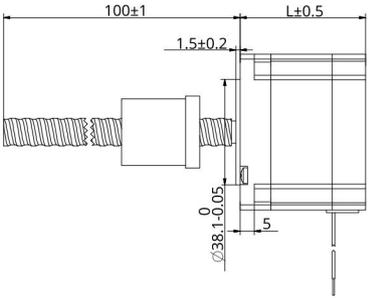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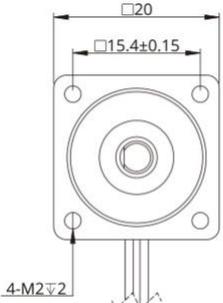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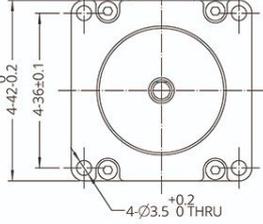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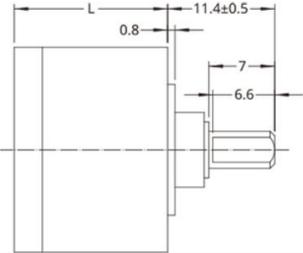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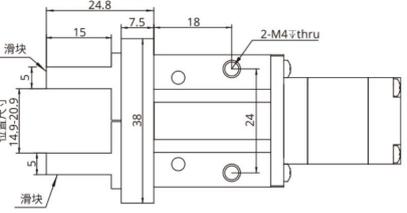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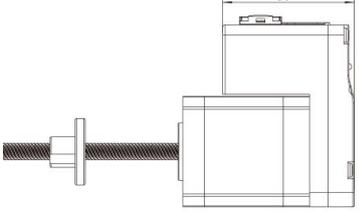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新增齿轮箱齿轮清洗工艺，以提高齿轮箱运行寿命与质量；对现有部分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产品方面增设多种检测设备，严格控制产品出厂规格，提高产品质量；在仓储物流方面新设 AGV 物流车大幅提高仓储物流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维持现有年产微电机 180 万台产能，具体如下表：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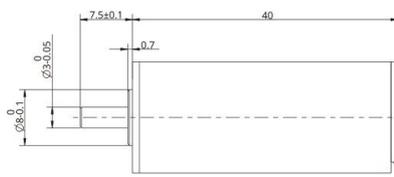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 (h)
	批复产能	建成产能	验收产能	技改新增	技改后		
微型电机	线性执行器（含模组）	60	60	60	0	60	万台/年
	混合式步进电机	8	8	8	0	8	万台/年
	直流电机	8	8	8	0	8	万台/年
	齿轮箱	2.5	2.5	2.5	0	2.5	万台/年
	单轴工业机器人	0.6	0.6	0.6	0	0.6	万台/年
	新能源无人车电机	0.7	0.7	0.7	0	0.7	万台/年
	微电机	100.2	100.2	100.2	0	100.2	万台/年

建设内容

产品样图如下:

产品名称	样品图	尺寸 mm
线性执行器 (含模组)		
混合式步进电机		
直流电机		
齿轮箱		
单轴工业机器人		
新能源无人车电机		

微电机



###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新增设备见下表。现有项目设置 3 台超声波清洗剂，根据实际运行情况，2 台清洗机年运行 2400 小时，已可满足现有项目的清洗需求。因此，本项目利用剩余一台清洗剂，进行齿轮清洗。

表2-2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1	滚丝机	MC-15	3	台
2	激光设备（打标机）	大族	2	台
3	电机推力测试装置	/	2	台
4	导程测量仪	定制	2	台
5	编码器信号测试仪	定制	3	台
6	绝对值编码器检测仪器	定制	2	台
7	伺服双工位智能内绕机	定制	3	台
8	激光去重平衡机	定制	2	台
9	数控车铣复合车床	定制	2	台
10	有刷空心杯电机对拖老化测试设备	定制	3	台
11	光学测量仪器	定制	2	台
12	高速连轴器	定制	1	台
13	反电动势测试设备	定制	2	台
14	电导率仪	定制	2	台
15	寿命测试仪	定制	2	台
16	噪音测试系统	定制	2	台
17	负载测试台	定制	2	台
18	逻辑分析仪	定制	2	台
19	磁性能检测	定制	2	台
20	频谱分析仪	定制	2	台
21	红外热像仪	定制	2	台
22	AGV 物流车	定制	4	台
23	紧凑型加工中心	定制	2	台
24	滚柱精度在线量仪	定制	2	台
25	闪测仪	定制	2	台
26	行星滚柱丝杠速度测试仪器	定制	2	台
27	行星滚柱丝杠噪音测试仪器	定制	2	台
28	4 工位自动锁螺丝设备	定制	2	台
29	环境试验设备温湿度校准系统	定制	2	台
合计	/	/	64	/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现有项目 验收量	技改 后	变化量	

30	锯床	/	1	1	0	台
31	塑料切管机	/	2	2	0	台
32	普通车床	C6132/C6125	3	3	0	台
33	仪表车床	CSJ-25	1	1	0	台
34	数控车床（含走刀机）	BNC/SKNC201/BNA42 CY 等	15	15	0	台
35	自动车床（走芯机）	star、津上 205A	9	9	0	台
36	深孔钻床/台钻	Z512B 等	4	4	0	台
37	刀塔机（刀塔车床）	M42J/BNC	5	5	0	台
38	加工中心	UT380/GF/Brother	5	5	0	台
39	排刀机	北村	4	4	0	台
40	滚丝机	MC-10/MC-15 等	9	12	+3	台
41	滚齿机	瓦里	2	2	0	台
42	磨齿机/车齿机	不二越	2	2	0	台
43	齿轮检测设备 （齿轮检测中心）	/	1	1	0	台
44	装配线 （拖板装配回转线）	定制	1	1	0	台
45	齿轮箱测试设备	定制	1	1	0	台
46	螺旋拉床	不二越	2	2	0	台
47	数控磨床/珩磨机	M11/津上 /SSM-1680/EG-LH05	11	11	0	台
48	剥线机	HC515	3	3	0	台
49	锡炉	QYICK	2	2	0	台
50	UV 紫外线固化机	昆山日昌	2	2	0	台
51	涂胶设备 （涂胶机/贴片机/自动错位 机）	1kW、3kW	6	6	0	台
52	充磁机	ME-10100/Hz-920	4	4	0	台
53	转子流水线	定制	2	2	0	台
54	注塑机	CS-100	4	4	0	台
55	超声波清洗剂（本项目利用 现有 1 台清洗机）	LX-30482	3	3	0	台
56	湿式抛光机	/	2	2	0	台
57	去毛刺机/砂轮机	M13325	4	4	0	台
58	烘干设备 （烘箱/干燥箱）	10kW、104-4	6	6	0	台
59	校直设备 （丝杆/转子校直）	定制	7	7	0	台
60	激光设备（打标机）	大族	3	5	+2	台
61	绕线机	SQ801/TMS-1/TMS-1B /天琪精工	20	20	0	台
62	装配线	定制	10	10	0	台
63	压装设备（含压轴承）	0.3T/0.2T/1.6T	8	8	0	台
64	焊接机（点焊/激光焊）	5kW	6	6	0	台
65	电机推力测试装置	/	1	3	+2	台
66	自动测试（检测）	定制	10	10	0	台
67	包装设备（打包机）	/	12	12	0	台
68	空压机	XL20A、BLT-25A	2	2	0	台
69	防静电系统	定制	2	2	0	台
70	新风系统	定制	1	1	0	台
71	过滤系统	定制	1	1	0	台

72	空压系统	定制	2	2	0	台
73	测试设备	物理指标检测	31	31	0	台
74	三坐标	ZEISS ONTURA	1	1	0	台
75	表磁分布测量系统	DSMC-8200MD	1	1	0	台
76	图像尺寸测量仪	IM-80000	1	1	0	台
77	导程测量仪	定制	0	2	+2	台
78	编码器信号测试仪	定制	0	3	+3	台
79	绝对值编码器检测仪器	定制	0	2	+2	台
80	伺服双工位智能内绕机	定制	0	3	+3	台
81	激光去重平衡机	定制	0	2	+2	台
82	数控车铣复合车床	定制	0	2	+2	台
83	有刷空心杯电机对拖老化测试设备	定制	0	3	+3	台
84	光学测量仪器	定制	0	2	+2	台
85	高速连轴器	定制	0	1	+1	台
86	反电动势测试设备	定制	0	2	+2	台
87	电导率仪	定制	0	2	+2	台
88	寿命测试仪	定制	0	3	+2	台
89	噪音测试系统	定制	0	2	+2	台
90	负载测试台	定制	0	2	+2	台
91	逻辑分析仪	定制	0	2	+2	台
92	磁性能检测	定制	0	2	+2	台
93	频谱分析仪	定制	0	2	+2	台
94	红外热像仪	定制	0	2	+2	台
95	AGV 物流车	定制	0	3	+4	台
96	紧凑型加工中心	定制	0	2	+2	台
97	滚柱精度在线量仪	定制	0	2	+2	台
98	闪测仪	定制	0	2	+2	台
99	行星滚柱丝杠速度测试仪器	定制	0	2	+2	台
100	行星滚柱丝杠噪音测试仪器	定制	0	2	+2	台
101	4 工位自动锁螺丝设备	定制	0	2	+2	台
102	环境试验设备温湿度校准系统	定制	0	2	+2	台
合计	/	/	235	299	+64	/

4、主要原辅料种类及用量

表2-4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	最大储存量
1	水基金属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20%、助剂 20-30%、水 50-70%	40	kg	塑料桶 /25kg	25

表2-5 全厂技改前后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	消耗量			单位	包装	最大储存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PCB 板	树脂	20	20	0	万片	箱	2
2	电源线	聚氨酯、金属线	550000	550000	0	m	卷	10000
3	转子毛坯	钢材	720	720	0	万件	箱	50
4	定子毛坯	钢材	180	180	0	万件	箱	100
5	丝杆	钢材	5	5	0	吨	箱	3
6	轴	铜	60	60	0	吨	箱	8
7	编码器	/	10	10	0	万件	箱	1
8	端盖	铝	180	180	0	万套	箱	50
9	驱动器	/	10	10	0	万件	箱	50
10	磁钢类	铝镍钴合金	428	428	0	万片	箱	50
11	齿轮箱	/	20	20	0	万件	箱	10
12	机壳	铝	60	60	0	吨	箱	50
13	铭牌	钢材	360	360	0	万件	箱	50
14	输出轴毛坯	钢材	2.5	2.5	0	万件	箱	0.5
15	行星轮毛坯	钢材	2.5	2.5	0	万件	箱	0.5
16	滚珠丝杆	钢	2	2	0	万支	箱	1
17	螺钉	钢	500	500	0	万件	箱	10
18	电机齿轮毛坯	钢材	2.5	2.5	0	万件	箱	0.5
19	太阳轮毛坯	钢材	5	5	0	万件	箱	0.5
20	行星板毛坯	钢材	5	5	0	万件	箱	0.5

建设内容

21	铜棒	铜	20	20	0	吨	箱	5
22	注塑件	塑料	40	40	0	吨	箱	1
23	PP 粒子	聚丙烯	40	40	0	吨	25kg/袋	4
24	不锈钢棒	铁、碳等	30	30	0	吨	箱	4
25	机加工件	铁、碳等	15	15	0	吨	箱	1
26	锡条	锡	200	200	0	kg	箱	50
27	锡丝	锡	50	50	0	kg	铁桶 /170kg	10
28	油脂	矿物油、添加剂	83	83	0	kg	塑料桶 /20kg	20
29	切削液	矿物油、去离子乳化剂、防锈剂、水和其他各类添加剂	600	600	0	kg	铁桶 /170kg	550
30	磨削液	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氯化钾、柠檬酸钠、去离子水	100	100	0	kg	塑料桶 /100L	100L
31	切削油	矿物油、添加剂	3.2	3.2	0	t	铁桶 /170kg	0.51
32	脱脂剂 A	氢氧化钠 10-15%、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5-10%、甜菜碱 1-5%、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10%、水 50-60%	236	236	0	kg	塑料桶 /25kg	100
33	脱脂剂 B	月桂醇聚氧基乙醚 5-10%、异辛醇聚氧基乙醚 1-5%、柠檬酸钠 10-15%、EDTA1-5%、水 50-60%	236	236	0	kg	塑料桶 /25kg	100
34	防锈剂	无机盐、硼酸、三乙醇胺、苯甲酸钠、水	110	110	0	kg	塑料桶 /25kg	50
35	水基金属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0-20%、助剂 20-30%、水 50-70%	0	35	+35	kg	塑料桶 /25kg	25
36	除油剂	柠檬酸 2.9%、聚乙烯酸 1.8%、螯合剂 0.6%、聚氧乙烯醚 0.7%、双面活性剂 0.8%、三辛胺 0.35%、醇醚羧酸盐 0.2%、薄荷油 0.15%、去离子水 92.5%	2.275	2.275	0	t	塑料桶 /25kg	0.1
37	EP606e 环氧胶	环氧树脂、固化剂、填料	1.8	1.8	0	t	塑料桶 /5kg	0.5
38	UV162 紫外线固化胶	高沸点丙烯酸酯、聚氨酯丙烯酸酯、乙烯基吡咯烷酮、光引发剂	30	30	0	kg	塑料桶 /1kg	10
39	乐泰 680RC 胶	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羟乙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羟丙酯、1-乙酰基-2-苯基肼、顺丁烯二酸	200	200	0	kg	塑料瓶 /250ml	50

40	乐泰 638RC 胶	甲基丙烯酸-β-羟丙酯、丙烯酸、聚乙二醇二甲基丙烯酸酯、甲基丙烯酸、1-甲基-1-苯基乙基过氧化氢、乙酰苯肼、甲基丙烯酸羟乙酯	130	130	0	kg	塑料瓶/250ml	50
41	乐泰 243 胶粘剂	2-甲基-2-丙烯酸(1,4-丁二醇)酯、2,4,6-三丙烯基氧基-1,3,5-三嗪、丙烯酸树脂、脂肪酸酰胺、马来酸、乙酰苯肼、1,4-萘醌	10	10	0	kg	塑料瓶/50ML	5
42	水性乳液浸渍漆-甲组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160	160	0	kg	铁桶/17kg	170
43	水性乳液浸渍漆-乙组	乙醇、苯甲醇、固化剂*	40	40	0	kg	铁桶/5kg	50

本技改项目仅新增水基金属清洗剂相关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毒性毒理**

序号	原料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1	脂肪醇聚氧乙 烯醚	37335-03-8	淡黄色油状物。熔点 5~6℃，相对密度(25℃) 0.925~0.940，浊点(40±5)℃，HLB 值 6~7。 易溶于油及其他非极性溶剂，有良好的乳化性	/

## 5、原辅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析

### (1) 清洗剂

本项目清洗剂为水基型，主要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助剂、水。其中助剂一般为氢氧化钠、无水偏硅酸钠、表面活性剂、增稠剂等物质，基本不含易挥发组分，且根据其 VOC 检测报告 VOC 含量也为 ND（未检出），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中规定的水基型清洗剂要求。

## 6、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表2-7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贮运工程	成品仓储区	约 5000m <sup>2</sup>	依托现有，位于 3F 车间	
	原辅料仓库	约 500m <sup>2</sup>	依托现有，位于 1F 车间东侧	
	运输方式	/	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自来水消耗量为 900.54m <sup>3</sup> /a，技改后全厂消耗量为 11423.904m <sup>3</sup> /a	依托现有区域给水管网	
	供电	项目新增耗电量 75 万 kW·h/a，技改后全厂耗电量为 250 万 kW·h/a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现有项目 有机废气（涂胶、点胶、浸漆、烘干等）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能力：26000m <sup>3</sup> /h 排气筒编号：1#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排放，现有废气设施设计最大风量为 26000m <sup>3</sup> /h，配套变频器控制运行风量，验收风量为 18653m <sup>3</sup> /h。
		本项目 无废气产生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t/a，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120t/a	依托现有设施、管道、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消音减振、厂房隔音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一处约 10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现有，车间内
危险废物仓库		依托现有一处 124m <sup>2</sup> 的危险废物仓库	依托现有，厂区西北侧	
依托工程	本项目供水、供电设施、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一般固废贮存区、危废仓库、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等均依托现有			

## 7、生产制度、建设进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380 人。项目采取单班制生产，8 小时/班，300 天/年。

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开工建设，建设期约 15 个月。

## 8、厂区周围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 2850 号，详见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厂区北侧为潞横北路，隔路为江苏星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常青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潞横路，隔路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370m 处的华润万象府。详见附件 2“项目周边概况图”。

厂区内共建设四栋建筑物，东侧由南向北依次为 1#车间、2#车间，西侧由南向北依次为办公楼、综合楼，详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局图”。

## 9、水平衡

###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不设宿舍及浴室，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900m<sup>3</sup>/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排放量为 720m<sup>3</sup>/a。

### ②生产用水

清洗用水：现有项目使用 3 套超声波清洗设备，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使用 2 套超声波清洗设备即可满足现有项目产能需求，故本项目齿轮清洗依托现有项目的 1 套超声波清洗设备，系统共配置 4 个槽体，尺寸均为 50\*50\*50cm，有效容积约 0.1m<sup>3</sup>。首先在 1#、2#清洗槽内将清洗剂与水按 1:20 配制成清洗液，齿轮浸入清洗，随后在 3#、4#槽进行清水漂洗。清洗剂用量为 0.04t/a，1#、2#槽理论用水量约 0.8t/a，清洗液重复使用，损耗后补水，由于齿轮箱产量较低，清洗液每季度更换，则进入清洗废液水量为 0.8t/a，废液产生量为 0.84t/a；3#、4#清洗槽用水量约 0.8t/a，每季度更换并排入 1#、2#槽中配置清洗液（梯级利用）。根据生产经验清洗液蒸发损耗约为 30%，清洗总用水量约为 1.04t/a，产生清洗废液 0.84t/a，蒸发损耗 0.24t/a。清洗废液吨桶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

本项目新增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运行过程舱门密闭，地面较整洁，平时仅对脏污的地面进行抹布擦拭清洁，不用水冲洗，无地面清洁废水产生。

本技改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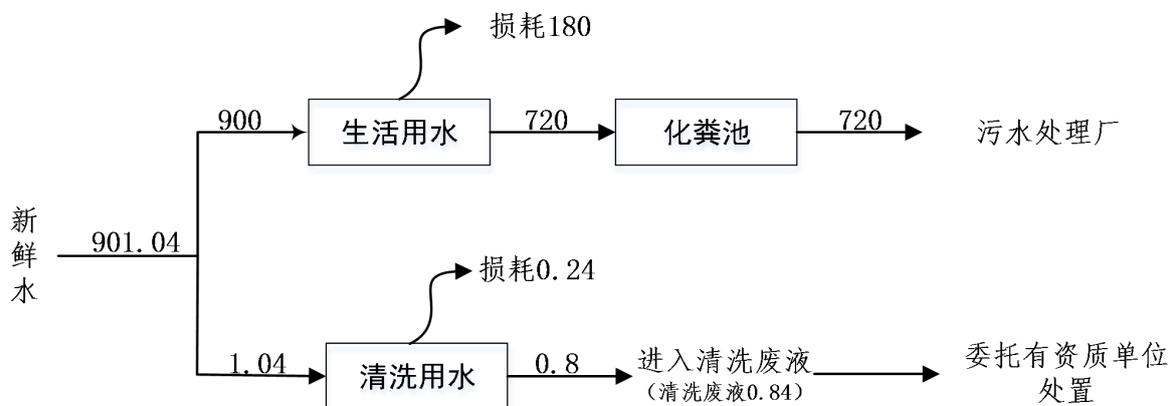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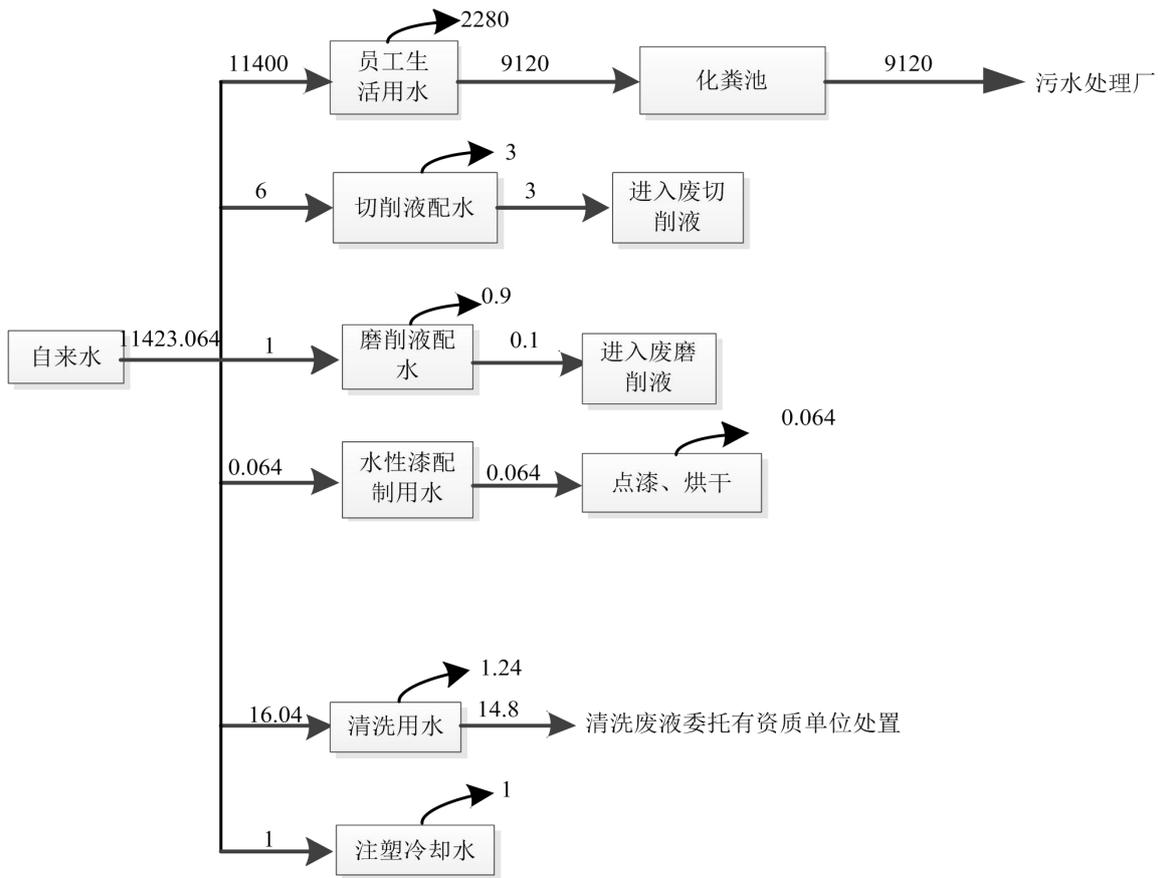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 1、微电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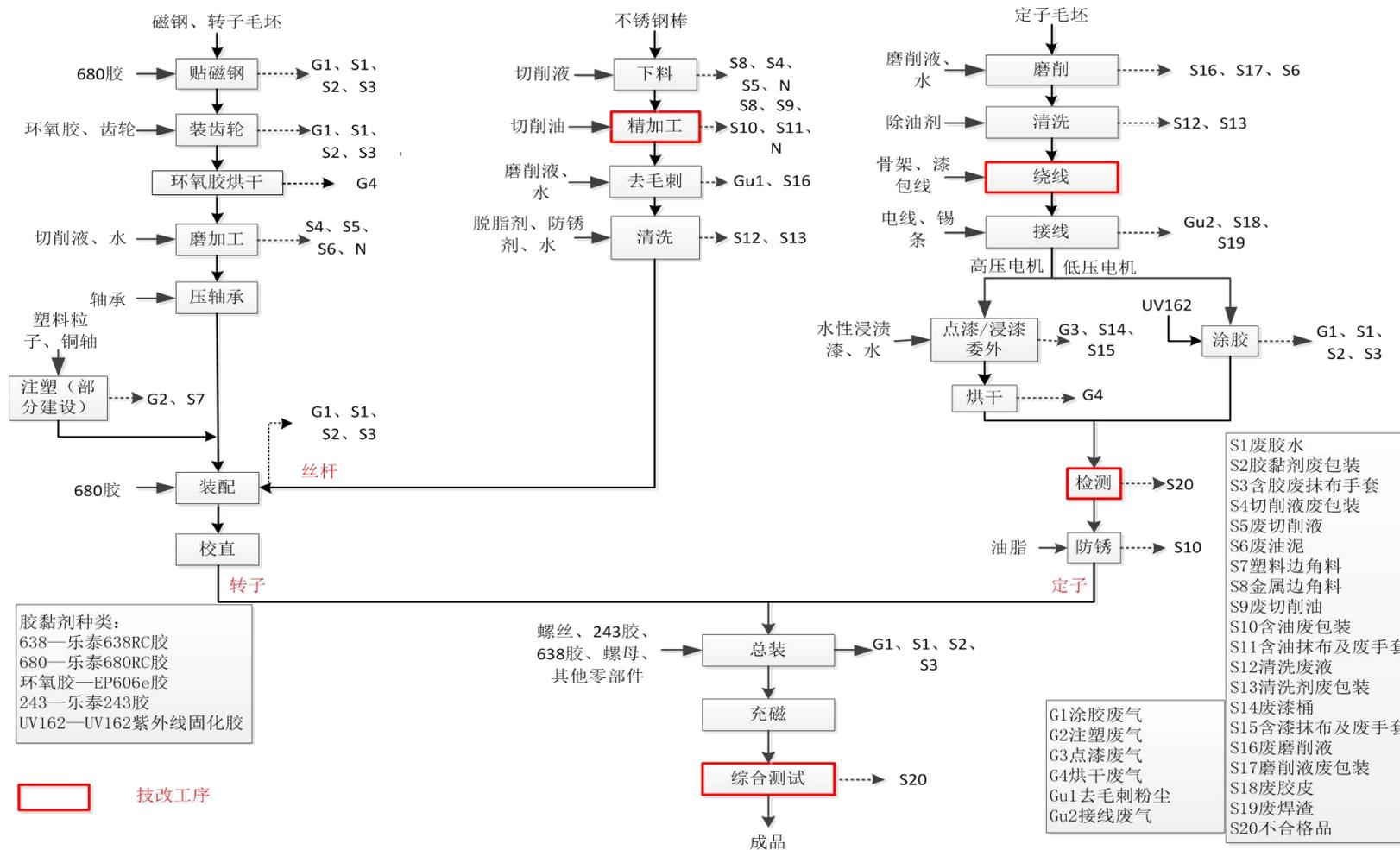


图 2-3 微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微电机生产主要对检测、综合检测工段进行技术改造,并将部分加工设备改为智能化设备,因此优先对改造工序进行针对性描述。

**精加工、绕线:**这类工序仅新增攻丝机、紧凑型加工中心、伺服双工位智能内绕机等智能化设备,对现有工序进行智能化改造,工序加工方式、产排污情况与现有项目一致,不新增污染物产排;

**检测:**新增电导率仪、磁性能检测等设备,对定子进行更为详细性能检验,从而达到提高定子品质的目的。此工序有不合格品 S20 产生;

**综合测试:**新增老化检测设备、噪声检测系统、编码器信号测试仪等设备,对产品进行耐压、绝缘电阻、推力、噪声、系统等进行测试,以获取更多产品参数,提高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更多产品数据便于选择,此工序有不合格品 S20 产生。

**以下是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 转子**

**贴磁钢:**利用涂胶机将外购的磁钢粘贴在转子毛坯上,此工序使用到胶粘剂 680,会有涂胶废气 G1、废胶水 S1、胶粘剂废包装 S2、含胶废抹布手套 S3;

**装齿轮:**人工用环氧胶将齿轮粘装在贴磁钢的转子毛坯上,此工序会有涂胶废气 G1、废胶水 S1、胶粘剂废包装 S2、含胶废抹布手套 S3;

**环氧胶烘干:**原环评考虑转子流水线配套烘干工序,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单独设置烘箱,将装好齿轮的转子毛坯置于烘箱中烘干,烘箱温度设置为 60-100℃,电加热,此过程产生烘干废气 G4。

**磨加工:**利用数控磨床等设备对上道工序后的工件进行磨削加工,磨削加工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损耗添加,定期更换。此工序有切削液废包装 S4、废切削液 S5、废油泥 S6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压轴承:**利用压装设备将轴承压入加工好的转子半成品中,此工序无产污。

**注塑:**根据生产需要,部分精密注塑件厂内自行加工,普通注塑件直接外购。

**现有项目注塑有两种方式:**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料筒内,注塑机采用电加热至 200℃左右,加热时间约 1min,使塑料粒子受热熔融,然后通过注塑机注入模具型腔内,通过注塑机配套循环水泵对模具外侧采用水循环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加入注塑机料筒内,注塑机采用电加热至 200℃左右,低于其分解温度 350℃,加热时间约 1min,使塑料粒子受热熔融,然后通过注塑机注入铜轴内,通过注塑机配套循环水泵对铜轴采用水循环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注塑过程有注塑废气 G2、塑料边角料 S7 产生。

**(2) 丝杆**

**下料:**利用锯床将外购丝杆毛坯按照产品需要的尺寸进行下料,下料过程采用切削油对锯片进行冷却润滑,切削油循环使用,损耗添加,定期清理。此工序会有金属边角料 S8、切削液废包装 S4、废切削液 S5、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校直：**利用校直设备将下料完成的丝杆进行校直。

**精加工：**校直后的丝杆利用刀塔机、走芯机等精密机加工设备按照设计尺寸进行精密加工，精加工需使用切削油，切削油循环使用，损耗添加，定期清理。此工序有金属边角料 S8、废切削油 S9、含油废包装 S10、废油泥 S6、含油抹布废手套 S11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产生；

**去毛刺：**原环评仅考虑利用砂轮机对精加工后的丝杆表面进行去毛刺处理，此过程产生去毛刺粉尘 Gu1；实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些微型部件无法手持去毛刺，因此增加湿式抛光机，将微型部件置于抛光机内部，加入约 2-3L 磨削液，利用离心力作用使部件相互摩擦，去除表面毛刺，湿法除毛刺产生废磨削液 S16。

**清洗：**现有项目丝杆采用超声波清洗机，采用 3 道清洗 1 道水洗工艺。脱脂剂 A、B 按 1:1 配制后再与水 1:10、1:20 配制，用于工件第 1 道、第 2 道清洗，防锈剂与水按 1:30 比例配制，用于第 3 道防锈清洗，最后 1 道为清水，采用浸洗并配套超声波，除掉工件表面的油污，槽液定期更换，水洗后的工件取出置于烘箱中烘干，仅产生少量水蒸气。此工序会有清洗废液 S12 和清洗剂废包装 S13 产生。

### (3) 转子装配

**装配：**将丝杆和转子装配在一起，装配过程需使用 680 或 638 胶粘剂粘合，此过程产生涂胶废气 G1、废胶水 S1、胶粘剂废包装 S2、含胶废抹布手套 S3；

**校直：**将装配完成的转子进行校直；

### (4) 定子

**磨削：**利用磨床等设备对定子毛坯进行磨削加工，以满足设计尺寸要求。磨削加工过程使用磨削液润滑冷却，磨削液循环使用。此过程产生废油泥 S6、废磨削液 S16、磨削液废包装 S17。

**清洗：**将磨削后的定子毛坯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去除金属部件表面污渍。将除油剂与水按 1:10 比例配制后加入 1#槽中，2#槽加入清水进行水洗去除表面残留除油剂，最后将工件沥干后置于烘箱内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90℃，烘干时间为 20min，会有水蒸气产生。此工序会有清洗废液 S12、清洗剂废包装 S13 产生。

**绕线：**利用绕线机将外购的漆包线定子骨架上。

**接线：**锡锅电加热将锡条/锡丝熔化，外购漆包线端口处进入熔融状态的锡液中，采用直焊方式将电线与定子焊接起来。此工序有接线废气 Gu2、废胶皮 S18、废焊渣 S19。

根据产品要求不同，部分定子需进行点漆作业，部分采用涂 UV 胶。

**①点漆：**人工在接线接头处手动点漆进行绝缘处理，水性漆甲组分、乙组分与水按 5:1:2 配制后备用，配制过程在各自工位处完成，调漆废气纳入点漆废气考虑。此工序有点漆废气 G3、废漆桶 S14、含漆抹布及废手套 S15；

**烘干：**点漆完成的工件在烘箱烘干，此工序有烘干废气 G4；

**②点胶：**人工将 UV 胶点涂在接线接头处进行绝缘处理，随后置于 UV 紫外线固化机内进行固化。此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1、废胶水 S1、胶粘剂废包装 S2、含胶抹布及废手套 S3；

**检测：**对定子进行外观及性能检验。此工序有不合格品 S20 产生；

**防锈：**将装配好的定子刷涂油脂，进行防锈处理，此工序产生含油废包装 S10。

**(5) 总装：**

**总装：**将转子、定子及其他零部件进行装配，此过程需使用少量胶粘剂，此工序产生涂胶废气 G1、废胶水 S1、胶粘剂废包装 S2、含胶抹布及废手套 S3；

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一些小微零部件需使用电阻焊或激光焊的方式完成组装，无需焊材。且焊接面很小，6 台焊接机不会同时运行，焊接工序每日运行时间约 1h/d，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

**充磁：**将磁性转子放在有直流电通过的线圈所形成的磁场里，进行充磁；

**综合测试：**对产品进行耐压、绝缘电阻、推力等进行测试，此工序有不合格品 S20 产生。

**包装入库：**将产品进行包装出厂。

注：现有项目 638、680、243 胶均自然固化，无需烘干；环氧胶原环评计划在自动涂胶机或转子流水线涂胶烘道内烘干，由于涂胶、固化/烘干均在同一工位，全部纳入涂胶废气考虑；实际涂胶机、转子流水线未配套烘干功能，单独采用烘箱进行烘干，废气纳入废气系统处理。

**2、齿轮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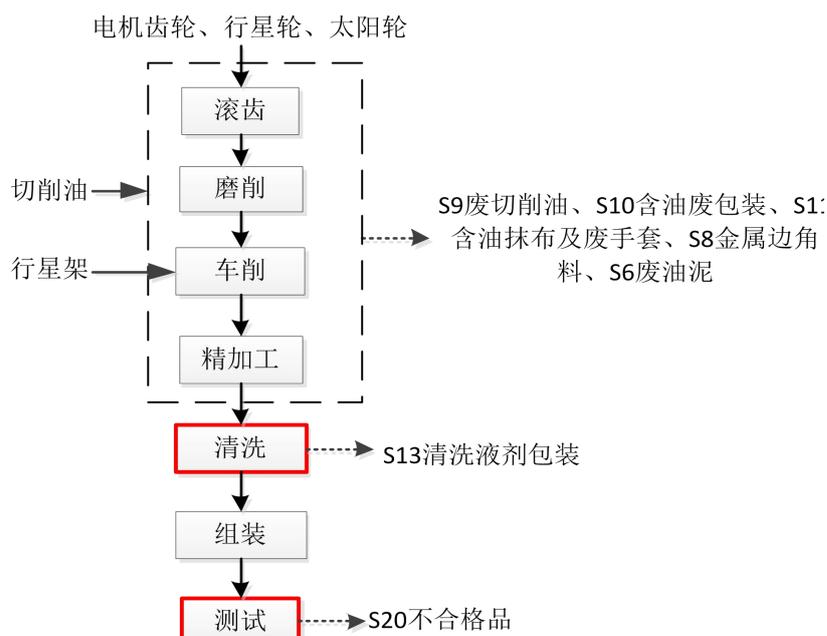


图 2-4 齿轮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齿轮箱生产主要新增齿轮清洗工序、对测试工段进行技术改造，因此优先对改造工序进行针对性描述。

**清洗：**现有项目使用 4 套超声波清洗设备，根据运行经验使用 3 套超声波清洗设备即可满足现有项目产能需求，故本项目齿轮清洗依托现有项目的 1 套超声波清洗设备，系统共配置 4 个槽体，尺寸均为 50\*50\*50cm，有效容积约 0.1m<sup>3</sup>。首先在 1#、2#清洗槽内将清洗剂与水按 1:20 配制成清洗液，齿轮浸入清洗，随后在 3#、4#槽进行清水漂洗。水洗后的工件取出置于烘箱中烘干，仅产生少量水蒸气。此工序会有清洗废液 S12、清洗液剂包装 S13。

**测试：**新增老化检测设备、噪声检测系统、编码器信号测试仪等设备，对产品进行耐压、绝缘电阻、噪声、系统等进行测试，以获取更多产品参数，提高产品品质，为客户提供更多产品数据便于选择，此工序有不合格品 S20 产生。

**以下是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利用滚齿机、磨齿机、车齿机等机加工设备对齿轮毛坯进行粗加工，随后进行走芯机、刀塔机等精加工得到符合要求的齿轮、行星轮等，最后将加工后的组件组装成齿轮箱。此过程需使用切削油对机加工、精加工设备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废油泥 S6、金属边角料 S8、废切削油 S9、含油废包装 S10、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S11。

**组装：**将加工后的各类齿轮组装为成品齿轮箱。

**测试：**对产品进行耐压、绝缘电阻等进行测试，此工序有不合格品 S20 产生。

**芯片标定、测试：**在 PCB 板自带的芯片中写入程序，之后对芯片进行通电测试，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激光打标：**采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外壳进行打标。激光打标的基本原理是：由激光发生器生成高能量的连续激光光束，聚焦后的激光作用于承印材料，使表面材料瞬间熔融，甚至气化，通过控制激光在材料表面的路径，从而形成需要的图文标记。现有项目工件尺寸很小，激光打标产生的烟尘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外观检验：**对产品外观进行观察、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申报了《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分别于2022年8月17日与19日取得环评批复，其中研发中心主要进行微电机产品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批复产能为年产微电机180万台。研发中心项目最终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制造基地项目于2024年7月31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微电机180万台（渗氮、喷砂、喷漆等工段暂未建设），后续将根据市场需求建设。

企业的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1	鼎智科技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经发审[2022]256号 2022年8月19日	部分验收 2024年7月31日	正常生产
2	鼎智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经发审[2022]263号 2022年8月17日	完全验收 2024年7月31日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变更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20411674419916P001W。

### 二、已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现有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验收文件一致，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VT-2024-Y0218-1）中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2-9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口	pH值 (无量纲)	2024.7.4	7.2	7.2	7.2	7.3	7.2-7.3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6	192	195	189	193	500	达标
	悬浮物		24	26	23	25	25	400	达标
	氨氮		39.6	37.6	36.5	42.6	39.1	45	达标
	总磷		1.74	1.86	1.56	1.67	1.71	8	达标
	总氮	47.6	44.4	46.6	52.0	47.7	70	达标	
	pH值 (无量纲)	2024.7.5	7.3	7.2	7.2	7.2	7.2-7.3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9	182	190	193	191	500	达标
悬浮物	26	24	26	25	25	400	达标
氨氮	40.5	44.0	41.0	38.6	41.0	45	达标
总磷	1.79	1.49	1.72	1.62	1.66	8	达标
总氮	45.3	50.5	48.3	46.6	47.7	70	达标

经监测，废水总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 2、废气

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VTT-2024-Y0218）中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4			2024.7.5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110	16934	17286	16515	16339	16866	16842	/	/
	烟气温度 (°C)	32	32	32	33	33	33	32.5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22.2	22.1	19.6	21.6	22.3	19.8	21.3	/	/
	产生速率 (kg/h)	0.38	0.374	0.339	0.357	0.364	0.334	0.358	/	/
1#排气筒废气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604	19135	18958	18370	18193	18547	18635	/	/
	烟气温度 (°C)	33	33	33	34	34	34	33.5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6	1.95	2.02	1.91	1.99	1.92	1.9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7	0.038	0.035	0.036	0.036	0.037	2.0	达标
	去除率 (%)	89.91%	90.02%	88.70%	90.17%	90.05%	89.34%	89.70%	75%	/

经监测，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VTT-2024-Y0218）

中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4.7.4	上风向 G1	0.70	0.64	0.68	0.70	/
		下风向 G2	1.02	1.09	1.06	1.09	4.0
		下风向 G3	1.03	1.05	1.09	1.09	
		下风向 G4	1.02	1.07	1.00	1.07	
		车间外 G5	1.53	1.5	1.59	1.59	6
	2024.7.5	上风向 G1	0.67	0.70	0.63	0.70	/
		下风向 G2	1.06	1.08	0.95	1.08	4.0
		下风向 G3	1.06	1.03	1.07	1.07	
		下风向 G4	0.97	1.00	1.04	1.04	
		车间外 G5	1.61	1.49	1.55	1.61	6
颗粒物	2024.7.4	上风向 G1	0.255	0.230	0.247	0.255	/
		下风向 G2	0.330	0.353	0.349	0.353	0.5
		下风向 G3	0.354	0.363	0.369	0.369	
		下风向 G4	0.382	0.377	0.369	0.382	
	2024.7.5	上风向 G1	0.263	0.280	0.234	0.28	/
		下风向 G2	0.352	0.357	0.342	0.357	0.5
		下风向 G3	0.372	0.375	0.366	0.375	
		下风向 G4	0.370	0.381	0.379	0.381	
锡(锡及其化合物)	2024.7.4	上风向 G1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0.06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2024.7.5	上风向 G1	ND	ND	ND	/	/
		下风向 G2	ND	ND	ND	/	0.06
		下风向 G3	ND	ND	ND	/	
		下风向 G4	ND	ND	ND	/	

经监测，现有项目一期工程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标准限值。

### 3、噪声

现有项目采取了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VTT-2024-Y0218-1)中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2-1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2024.7.4	▲N1 东厂界外 1m	56.8	7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2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5.7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7.6	65	达标
	2024.7.5	▲N1 东厂界外 1m	55.7	70
	▲N2 南厂界外 1m	58.0	6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6.9	6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8.2	65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监测，本项目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昼间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准要求。

#### 4、固废

本项目已规范建设一个面积为124m<sup>2</sup>的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沟、收集槽，各类危废密封包装，并贴有危废标签。危废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并于危废系统内进行了管理计划申报，危废处置协议见附件。厂内建设一座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一期工程固体废物全部合规处置，不外排。

####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下表。

表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超标量	
废水	水量	8400	8400	0	
	COD	4.200	4.200	0	
	SS	3.360	3.360	0	
	NH <sub>3</sub> -N	0.378	0.378	0	
	TP	0.588	0.588	0	
	TN	0.067	0.067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136	0	0
		非甲烷总烃	0.0476	0.022	0
	无组织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052	0.0033	0
		非甲烷总烃	0.0211	0.0117	0
	合计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0.0188	0.0033	0
		非甲烷总烃	0.0687	0.0337	0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合规处置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注：实际排放量=已建项目实际排放量+未建项目环评批复量；无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无法根据监测数据核算，实际建成废气捕集措施较环评无弱化，因此以环评批复量计。

#### 四、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已建项目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无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达标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污染物现状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日均值达标率	100%	≥98%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达标
		日均值达标率	99.2%	≥9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达标
		日均值达标率	98.3%	≥9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达标
		日均值达标率	93.2%	≥95%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 24h 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质量浓度、臭氧(O<sub>3</sub>)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质量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区域达标判断”的相关规定，常州市判定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 (2) 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主要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故不进行现状监测。

##### (3)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进一步提出如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 一、总体要求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奋力书写好中国式现代化常州答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总体达标，PM<sub>2.5</sub>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4S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2025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430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2025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2025年，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

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2024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2025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2020年翻一番。

####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3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潞横路2850号，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6、地下水、土壤

目前厂区内及车间均已硬化处理，且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对厂区内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土壤各因子浓度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厂区内地下水质量良好，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地下水各因子满足Ⅲ类水质要求。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3-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常青幼儿园	学校	S	370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规划居住用地	/	S	160	/	

##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3-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环境功能区划
京杭运河 (老城段)	SW	37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水质标准
京杭大运河 (戚墅堰断面)	SW	4850	
潞横河	S	120	
革新河	SE	130	

## 3、声、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表3-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pH(无量纲)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浓度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70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位于京杭大运河苏南段水域,为现有企业,从2026年3月28日起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2026年3月28日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标准值见表3-5。

**表3-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执行时间	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2026年3月28日前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COD	≤50
		TP	≤0.5
		NH <sub>3</sub> -N	≤4(6)
		TN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SS	≤10
pH		6-9	
<b>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b>			
2026年3月28日后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COD	≤40
		TP	≤0.3
		NH <sub>3</sub> -N	≤3(5)
		TN	≤10(12)
		SS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H	6-9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b>2、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b>			
<p>本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下表。</p>			
<b>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执行区域	昼间（dB(A)）	夜间（dB(A)）	执行标准
东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西、南、北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b>3、废气排放标准</b>			
<p>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p>			
<b>4、固废贮存标准</b>			
<p>①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lt;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t;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gt;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总量平衡方案：

大气污染物：本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气产生。

水污染物：水量 720t/a，COD 0.36t/a、SS 0.288t/a、NH<sub>3</sub>-N 0.032t/a、TP 0.006t/a、TN 0.050t/a。

总量为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统计一览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最终排入外排环境量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8400	8400	720	0	720	0	9120	+720	9120
	COD	4.200	4.200	0.360	0	0.360	0	4.560	+0.360	4.560
	SS	3.360	3.360	0.288	0	0.288	0	3.648	+0.288	3.648
	NH <sub>3</sub> -N	0.378	0.378	0.032	0	0.032	0	0.410	+0.032	0.410
	TP	0.067	0.067	0.006	0	0.006	0	0.073	+0.006	0.073
	TN	0.588	0.588	0.050	0	0.050	0	0.638	+0.050	0.638

注：①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已验项目实际排放量+在建项目环评批复量；②因无法核算无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无组织废气实际排放量按环评批复量核算；③废水最终外排环境量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限值计。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安装设备后即可进行生产，施工期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1、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气产生。

**2、废水**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不设宿舍及浴室，年工作 300 天，参照《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厂区职工生活用水按 10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的消耗量为 900m<sup>3</sup>/a。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取 80%，则排放量为 720m<sup>3</sup>/a，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表4-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720	pH	6.5~9.5	/
		COD	400	0.288
		SS	300	0.216
		NH <sub>3</sub> -N	40	0.029
		TP	6	0.004
		TN	60	0.0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3) 污染物排放分析**

**①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4-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	pH	6.5~9.5	/	接管进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5~9.5	/	/	京杭运河
		COD	400	0.288		400	0.288	0.036	
		SS	300	0.216		300	0.216	0.007	
		NH <sub>3</sub> -N	40	0.029		40	0.029	0.003	
		TP	6	0.004		6	0.004	0.0004	
		TN	60	0.043		60	0.043	0.009	

注：外排环境量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排放浓度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计。

**表4-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排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排放去向
生	9312	pH	6.5~9.5	/	接管进戚墅堰污水	6.5~9.5	/	/	京
		COD	400	4.560		500	4.560	0.456	

活污水	SS	300	3.648	处理厂集中处理	400	3.648	0.091	杭运河
	NH <sub>3</sub> -N	40	0.410		45	0.410	0.036	
	TP	6	0.638		8	0.638	0.109	
	TN	60	0.073		70	0.073	0.0046	

注：外排环境量为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排放浓度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计。

②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4-4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05729556	31.76348955	72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昼间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P		8
		TN		70

(4)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 污水处理的工艺可行性

威墅堰污水处理厂隶属常州经济开发区，位于大运河以南，312国道以北，东环线以西，梅港河以东区域。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提升泵站在东方大道南、常青路西，污水收集、提升后排入威大街DN1200污水管，进威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威墅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2.5万m<sup>3</sup>/d)环评报告于2001年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04年投入运行，尾水通过一根DN1400的排河管排入京杭大运河。收集系统服务范围为威墅堰行政区域范围，东起威月线，西至丁塘河，南起中吴大道、京杭大运河，北至沪宁高速公路，区域南北向长约10公里，东西宽约为6公里，总用地面积约31平方公里。

由于老城区雨污分流的推进和工业区的建设，原丽华污水处理厂收集的污水2万m<sup>3</sup>/d由丽华泵站就近提升至威墅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二期工程环评报告于2008年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在厂内扩建2.5万m<sup>3</sup>/d处理规模(不新增用地)，同时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

随污水管网不断延伸，收水面积持续增加，沿途接入管网的污水总量随之上升，2013年开始实施4.5万m<sup>3</sup>/d扩建项目，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30.6km，并对现有朝阳污水泵站、小王家村泵站进行迁建，对

同安桥泵站进行改造，其环评报告于 2013 年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二级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 A<sup>2</sup>/O 工艺方案，改良型 A<sup>2</sup>/O 活性污泥法工艺是通过厌氧、缺氧和好氧交替变化的环境完成除磷脱氮反应的。

改良型 A<sup>2</sup>/O 活性污泥法工艺特点是把除磷、脱氮和降解有机物三个变化过程巧妙结合起来，在厌氧段和缺氧段为除磷和脱氮提供各自不同的反应条件，在最后的好氧段提供共同的反应条件，通过简单的组合，完成复杂的处理过程。三级处理工艺采用“二级强化+V 型滤池”。

二级强化+V 型滤池处理工艺流程简述：在原生物反应池内的缺氧池和好氧池添加悬浮介质、提供生物载体，以提高生物浓度、微孔曝气提供所需氧气以及必要的混合能量。二级出水经提升泵站后，采用管式静态混合器使水与药剂混合，然后直接进入 V 型滤池，滤池出水经消毒处理后排放。滤池定期反冲洗，反冲洗出水经沉淀池后，上层清水回流至提升泵房，泥进浓缩池处理。

综上所述，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工艺可行。

#### B. 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污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见下表。

**表4-6 生活污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比表 单位：mg/L**

类别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生活污水	400	300	40	6	60
污水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接管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相对比较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完全可行。

#### C. 接管容量可行性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规划实施近期，园区污水排放量约为 1.302 万 m<sup>3</sup>/d，其中，生活废水为 0.816 万 m<sup>3</sup>/d，企业废水为 0.486 万 m<sup>3</sup>/d；规划实施远期，园区污水排放量约为 1.516 万 m<sup>3</sup>/d，其中，生活废水为 1.02 万 m<sup>3</sup>/d，企业废水为 0.496 万 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2.8m<sup>3</sup>/d，占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量比例极小。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处理本项目废水。

#### D. 管网配套情况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污水已按要求接入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及管网配套情况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要求，公司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案
1	DW001	pH	手动	1 次/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2		COD	手动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SS	手动	1次/年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NH <sub>3</sub> -N	手动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TP	手动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6		TN	手动	1次/年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 (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接管标准，对地表水不产生直接影响。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源强约为 70dB(A)，具体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1#车间	滚丝机 1	70	墙体隔声、距离 衰减、声源设置 于车间内	18	35	1	21	43.6	8:00~17:00	15	46.2	1
2		滚丝机 2	70		23	35	1	21	43.6	8:00~17:00			
3		滚丝机 3	70		27	35	1	21	43.6	8:00~17:00			
4		激光打标机 1	70		32	4	6	4	58.0	8:00~17:00			
5		激光打标机 2	70		43	4	6	4	58.0	8:00~17:00			

注：以 1 号楼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混凝土围护结构吸声系数 500Hz 倍频带中心频率下取 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工艺设计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提高机械装配精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②合理布局，在项目布置时，将噪声源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厂区车间的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充分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挡声波的传播，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采取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如安装减振垫，同时车间合理设置隔断；平时加强机械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发出的噪声。

④加强管理，加强员工操作管理，尽可能操作撞击、汽车鸣笛等偶发噪声。

## (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源强约为 70dB(A)，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

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振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超标量
东厂界	昼间	17.0	56.3	56.3	70	0
南厂界	昼间	18.2	57.6	57.6	65	0
西厂界	昼间	5.4	56.3	56.3	65	0
北厂界	昼间	6.9	57.9	57.9	65	0

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对东厂界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对其余厂界贡献值满足 3 类标准（昼间≤65dBA），对环境影响较小，可接受。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公司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为开展自行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间进行，具体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新增副产物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1	不合格品	检测、综合检测	固态	不合格品	0.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水、清洗剂等	0.22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废清洗剂包装	清洗	固态	清洗剂、塑料	0.0001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生活垃圾	垃圾	固态	垃圾	4.5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	------	----	----	----	-----	-------------

注：上表中废活性炭量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

**②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危险性进行鉴别。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本项目由于测试过程中检测要求与检测种类变化，故而产生不合格品增加，经统计，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2t/a。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现有项目使用 3 套超声波清洗设备，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使用 2 套超声波清洗设备即可满足现有项目产能需求，故本项目齿轮清洗依托现有项目的 1 套超声波清洗设备，系统共配置 4 个槽体，尺寸均为 50\*50\*50cm，有效容积约 0.1m<sup>3</sup>。首先在 1#、2#清洗槽内将清洗剂与水按 1:20 配制成清洗液，齿轮浸入清洗，随后在 3#、4#槽进行清水漂洗。清洗剂用量为 0.04t/a，1#、2#槽理论用水量约 0.8t/a，清洗液重复使用，损耗后补水，由于齿轮箱产量较低，清洗液每季度更换，则进入清洗废液水量为 0.8t/a，废液产生量为 0.84t/a；3#、4#清洗槽用水量约 0.8t/a，每季度更换并排入 1#、2#槽中配置清洗液（梯级利用）。根据生产经验清洗液蒸发损耗约为 30%，清洗总用水量为 1.04t/a，产生清洗废液 0.84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9，废物代码 900-007-09。

废清洗剂包装：本项目清洗剂用量 40kg/a，清洗剂规格 25kg/桶，单个空容器质量约为 1kg，则新增沾染危险物质的废物 0.001t/a，经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沾染危险物质的废物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总量为 42.75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生产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SW59	900-099-S59	0.2
2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水、清洗剂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09	900-007-09	0.84
3	废清洗剂包装			固态	清洗剂、塑料		HW49	900-041-49	0.001
4	生活垃圾	垃圾	生活	固态	垃圾		/	/	4.5

注：上表中废活性炭量为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0.84	清洗	液态	水、清洗剂等	清洗剂	T	包装桶密封保存置于托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仓库
2	废清洗剂包装	HW49	900-041-49	0.001		固态	清洗剂、塑料	清洗剂	T	盖上盖子，塑料薄膜缠绕后置于托盘，贴上标签放于危废仓库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2	0.2	0	0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84	0	0.8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清洗剂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0	0.001	0		
4	生活垃圾	垃圾	/	/	4.5	0	4.5	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表4-1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排放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1	废包装 1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3	0.3	0	0	综合利用	资源回收单位
2	废胶皮	一般固废	SW17	900-013-S17	0.1	0.1	0	0		
3	除尘灰	一般固废	SW17	900-013-S17	0.1	0.1	0	0		
4	废滤材	一般固废	SW17	900-013-S17	0.006	0.006	0	0		
5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5	5	0	0		
6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5	0.05	0	0		
7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4.2	14.2	0	0		
8	废布袋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1	0.01	0	0		
9	废焊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4	0.04	0	0		
7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物(含胶抹布及废手套、废清洗剂包装、废包装 2)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01	0	0.801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含漆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2	0	0.02	0		
9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1	0	0.01	0		
10	废胶水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0.11	0	0.11	0		
11	废油泥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0.32	0	0.32	0		
12	漆渣	危险废	HW12	900-299-12	0	0	0	0		

1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5	0	6.5	0		
14	水帘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0	0	0		
15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	0	2	0		
16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15.84	0	15.84	0		
17	废切削液/磨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	0	3	0		
18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8	0	0.8	0		
19	生活垃圾	垃圾	/	/	52.5	0	52.5	0		

###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将依托现有 124m<sup>2</sup> 的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位于厂区西北角，该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同时与其他功能区有明确的物理隔断，地面采用环氧地坪防腐，并在堆场内外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及贮存可行性分析表**

危废名称	全厂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期限 (d)	收集容器及容量	单个容器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单个容器收集量 (t)	叠放层数	所需面积 (m <sup>2</sup> )	合计所需面积 (m <sup>2</sup> )	实际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满足储存要求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物（含胶抹布及废手套、废清洗剂包装、废包装2）	0.8	0.25	90	袋装	0.1	0.01	1	2.5	104.1	124	是
含漆抹布及废手套	0.02	0.05		/	1	0.01	1	1.0			

废 uv 灯管	0.01	0.01		袋装	0.1	0.02	1	0.6			
废胶水	0.11	0.11		袋装	1	0.1	1	7.0			
废油泥	0.32	0.7		桶装	1	0.4	1	1			
漆渣	0	0.4		桶装	0.1	0.1	1	0.1			
废活性炭	6.5	0.09		袋装	1	0.3	1	7.0			
水帘废液	0	2		桶装	0.4	0.15	1	0.7			
废油	2	1		桶装	0.4	0.15	1	6.7			
清洗废液	15.22	2.5		桶装	0.4	0.15	1	64.0			
废切削液/磨削液	3	26		桶装	0.4	0.15	1	13.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贮存期限最长为 3 个月，本项目危废仓库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 (4) 环境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一般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一般要求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E.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企业应设置规范标识标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④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须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形式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的应急措施。

#### **⑤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建设单位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D.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

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E.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 ⑥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应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出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环境保护要求进行建设。

####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1、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2、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3、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4、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

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依托现有设置一处 124m<sup>2</sup> 的危废仓库，一处 10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建设及管理要求：①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设置标志；②需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③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信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院内中控室联网。⑤针对各类危废实施分区暂存，并通过设置相关收集装置来防止泄漏，危废稳定后暂存。⑥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应用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及时收集、转移危废，落实台账管理制度。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要求：①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标志；②一般固废仓库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③落实台账管理制度，规范化管理一般工业固废。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上述要求的情况下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本项目车间均已落实防腐防渗措施，车间外部厂区内道路已硬化处理。本项目原辅料均贮存在车间内，且包装完好；机加工设备均配有储液槽，不与地面直接接触，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垂直入渗的风险。

## 6、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

####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由于本技改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存在明显隔断，故按照全厂涉及的原辅材料进行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的物质直接判定为环境风险物质，对未列入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则根据其特性分别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则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见下表。

表4-17 其他危险物质识别依据一览表

序号	物质分类	临界量 (t)
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1）	5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3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则危害水生物质的环境分类

标准及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危害分类及确定各类别的 LC<sub>50</sub>/LD<sub>50</sub> 值见下表。

**表4-18 其他危险物质分类标准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接触途径	单位	类别 1	类别 2	类别 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经口	mg/kg	5	50	300
	经皮肤	mg/kg	50	200	1000
	气体	ml/L	0.1	0.5	2.5
	蒸气	mg/L	0.5	2.0	10
	粉尘和烟雾	mg/L	0.05	0.5	1.0
危害水环境物质	类别 1: 96h LC <sub>50</sub> (鱼类) ≤1mg/L 和/或 48h EC <sub>50</sub> (甲壳纲动物) ≤1mg/L 和/或 72 或 96h Er (藻类或其他水生生物) ≤1mg/L				

参照上述依据，对本项目所涉风险进行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4-19 全厂所涉环境风险物质危险特性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1	油脂	毒性；可燃	辅料仓库
2	切削液	毒性；可燃	
3	磨削液	毒性；可燃	
4	切削油	毒性；可燃	
5	脱脂剂 A	毒性	
6	脱脂剂 B	毒性	
7	除锈剂	毒性	
8	除油剂	毒性	
9	EP606e 环氧胶	毒性；可燃	
10	UV162 紫外线固化胶	毒性；可燃	
11	乐泰 680RC	毒性；可燃	
12	乐泰 638RC	毒性；可燃	
13	乐泰 243	毒性；可燃	
14	水性乳液浸渍漆-甲组	毒性	
15	水性乳液浸渍漆-乙组	毒性	
16	水性特氟龙涂料	毒性	
17	含胶抹布及废手套	毒性；可燃	危废仓库
18	含漆抹布及废手套	毒性；可燃	
19	废 uv 灯管	毒性	
20	废胶水	毒性；可燃	
21	废包装 2	毒性	
22	废油泥	毒性；可燃	
23	漆渣	毒性	
24	废活性炭	毒性；可燃	
25	水帘废液	毒性	
26	废油	毒性；可燃	
27	清洗废液	毒性	
28	废切削液	毒性	
29	废磨削液	毒性	

**②储运系统危险性识别**

**A.原辅料仓库**

企业原辅料仓库在正常情况下的环境风险很小，但液态物料在装卸、搬运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造成泄漏事故，部分原辅料存在挥发性，泄漏后可能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原辅料堆存时

若遇高温、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及伴/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B.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若遇高温、明火，可能引发火灾、爆炸及伴/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液态危废泄露，若存在地面防渗层或墙面破裂致雨水渗透的情况，可能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③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若废气治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排放，可能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

**(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4-20 全厂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判定依据	分布情况
	油脂	0.02	2500	8.0E-0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 381 油类物质	辅料仓库
	切削液	0.51	2500	2.0E-04		
	磨削液	0.1	2500	4.0E-05		
	切削油	0.51	2500	2.0E-04		
	脱脂剂 A	0.1	100	1.0E-0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脱脂剂 B	0.1	100	1.0E-03		
	除锈剂	0.05	100	5.0E-04		
	除油剂	0.1	100	1.0E-03		
	EP606e 环氧胶	0.5	100	5.0E-03		
	UV162 紫外线固化胶	0.01	100	1.0E-04		
	乐泰 680RC	0.05	100	5.0E-04		
	乐泰 638RC	0.05	100	5.0E-04		
	乐泰 243	0.005	100	5.0E-05		
	水性乳液浸渍漆-甲组	0.17	100	1.7E-03		
	水性乳液浸渍漆-乙组	0.05	100	5.0E-04		
	水性特氟龙涂料	0.051	100	5.1E-04		
	含胶抹布及废手套	0.2	100	2.0E-0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危废仓库
	含漆抹布及废手套	0.05	100	5.0E-04		
	废 uv 灯管	0.01	100	1.0E-04		
	废胶水	0.11	100	1.1E-03		
	废包装 2	0.7	100	7.0E-03		
	废油泥	0.4	100	4.0E-03		
	漆渣	0.09	100	9.0E-04		
	废活性炭	3.1	100	2.1E-02		
	水帘废液	0.1	100	1.0E-03		
	废油	2.5	100	2.5E-02		
	清洗废液	26	100	2.6E-01		
	废切削液	5	100	5.0E-02		

废磨削液	0.1	100	1.0E-03		
ΣQ 值			0.386	/	/

### (3) 环境影响途径

#### ① 泄漏事故

企业部分原辅料存在挥发性，原辅料仓库中的液态物料包装桶若破损，导致液态物料泄漏，可能造成局部大气环境污染，泄漏液体如流出车间，进入未硬化地面，则可能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泄漏的物质一旦遇到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污染大气环境。生产废水排放管道破损造成生产废水泄漏，漫流出车间防渗区，造成车间外部土壤、地下水污染。

#### ② 火灾爆炸事故

企业风险物质一旦遇到高温或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或生产设备或环保设施故障或人为操作不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氮氧化物等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污染大气环境。

### (4) 风险防范措施

#### ①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B. 生产装置区、仓储区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

C. 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 ②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指定专人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按时更换活性炭。

B. 废气治理设施设置运行台账，专人负责；废气设施周边配备消防器材。

#### ③ 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 可燃物料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B. 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过高，防止滚动。

C.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 ④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 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

B. 规范化设置原料仓库，建立含 VOCs 物料出入库管理台账；

C. 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 5 米范围内

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它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D.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且对灭火器作定期检查；

E.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 ⑤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A.原辅料应经专人验收确定包装完好后方可入库，堆放整齐，根据需求，随用随购，尽量减少库存；

B.对液体物料包装桶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

C.辅料仓库、危废仓库内配置灭火器、沙土等应急物资；

D.辅料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装可燃气体检测仪，地面并做防渗、防漏处理。另外，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导流沟、收集槽。

E.车间内部各区域安装监控，专人负责查看；

F.现有项目已建有一座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量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843-2019)进行的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液态物料最大包装规格为吨桶， $V_1$ 取  $1\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text{h}$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0974-2014)第332条及第352条规定得知，室外消防水用量为  $30\text{L/s}$ ，室内消防水用量为  $15\text{L/s}$ ，供给时间取1小时， $V_2 = 3.6 \times (30 + 15) \times 1 = 162\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根据厂区雨污水管网初稿估算厂区雨水管网长度约为  $757\text{m}$ ，管径为  $600\text{mm}$ ，管网容积为  $214\text{m}^3$ ，有效容积取  $50\%$ ，则  $V_3 = 107\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  $V_4 =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text{m}^3$ ；（常州平均降雨量  $1112.7\text{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  $126$ 天，平均日降雨量  $q = 8.83\text{mm}$ ，事故时长取  $3\text{h}$ ，事故状态下厂区有效汇水面积约  $3.33\text{ha}$ ）

$$V_5 = 10qF = 10 \times 8.83 \times 3.33 / 8 = 37 \text{m}^3$$

q——降雨强度，mm；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text{则：}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1 + 162 - 107) + 0 + 37 = 93 \text{m}^3$$

厂区内已建设一座容积 12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北侧。本项目厂区雨水排口与外部水体间已安装切断装置，事故废水不能随意排入附近水体中，必须经管线排入事故池。一旦发生事故，将由专人关闭厂区雨水排口截流阀，确保消防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不外排。收集的消防废水须根据情况委托处理，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 (5) 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

#### ①与潞城街道应急预案衔接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公司应立即组织处置、疏散、救援，并及时将污染情况和应急工作情况上报潞城街道安全环保办/应急管理办迅速了解污染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当发生I级、II级和III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街道环境应急指挥中心响应及时并请求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待上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到位后，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IV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由潞城街道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处置。

当街道内发生水污染、大气污染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事故时，由区环保局进行调查、取证，并对事故的性质和危害作出认定；在事故的调查、取证和处理过程中，潞城街道办事处配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公安消防大队做好环境事故的处理工作，减少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和事故对环境的破坏。当接到事故或紧急情况报告后，潞城街道办事处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并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和处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事业单位，环保局根据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并监督责任单位排除危害。对于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由司法部门对其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当发生的环境事件对周边相邻街道或相邻市可能造成大气、水环境或其他污染时，要将突发事件状况、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污染类型均及时告知周边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区域间相互协助，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 ②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

2021年1月2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布了《常州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常经发[2020]13号），制定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明确了经开区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企业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且超出潞城街道应急处置能力，并达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应急响应级别时，应立即通知经济开发区应急工作领

导小组对事件作出应急处置工作

### (6) 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范围内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公司将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文件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4-21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序号	要求
1	<p>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p> <p>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2	<p>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p>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 (7) 评价结论与建议

从风险识别可以看出，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及厂房的隔声和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处理；危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如配备灭火装置、照明、电气设施及供电线路等达到相应的设计要求等；设计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中的安全、环保、卫生要求，对影响安全环境的因素，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各类环境管理台账，排污前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产业、环保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不排放，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接受。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未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0136	0.0136	0	0	0	0
	VOCs	0.0264	0.0476	0.0212	0	0	0.0264	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包括锡及其化合物)	0.0033	0.0052	0.00196	0	0	0.0033	0
	VOCs	0.0117	0.0211	0.0094	0	0	0.0117	0
废水	水量	8400	8400	0	720	0	9120	+720
	COD	4.200	4.200	0	0.360	0	4.560	+0.360
	SS	3.360	3.360	0	0.288	0	3.648	+0.288
	NH <sub>3</sub> -N	0.378	0.378	0	0.032	0	0.410	+0.032
	TP	0.067	0.067	0	0.006	0	0.073	+0.006
	TN	0.588	0.588	0	0.050	0	0.638	+0.050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0.41	20.68	0.27	0.2	0	20.61	+0.2
	危险废物	29.18	39.31	10.13	0.841	0	30.021	+0.841
	生活垃圾	52.5	52.5	0	4.5	0	57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附件 7 乡镇（街道）审查表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等材料

附件 9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10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公开全文本信息说明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2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附件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14 原辅料 MSDS

附件 15 《关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85号）

附件 16 编制质量复核表及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车间平面布置图（1楼）

附图 4-2 车间平面布局图（2楼）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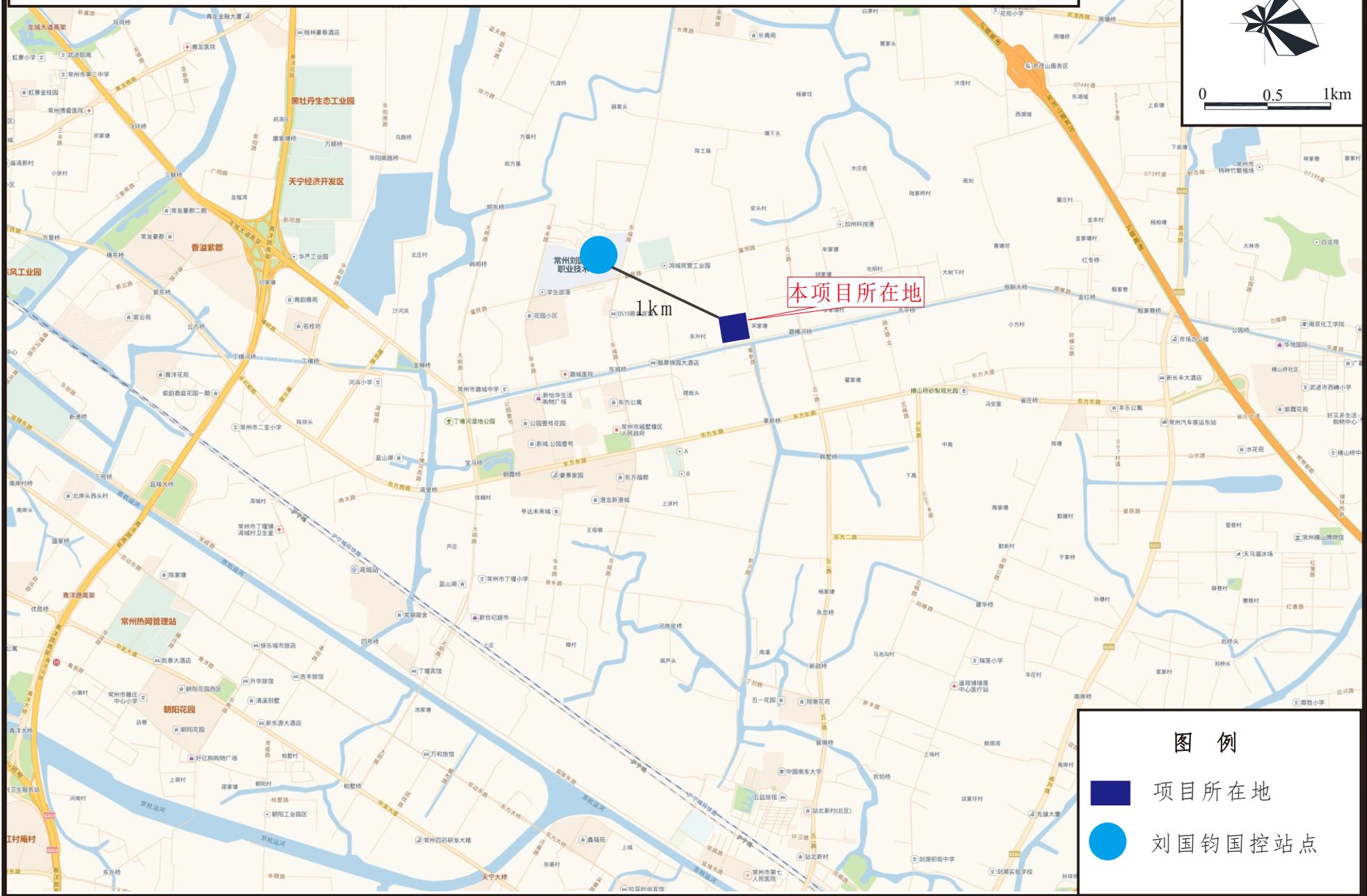
附图 6 戚墅堰分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经开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9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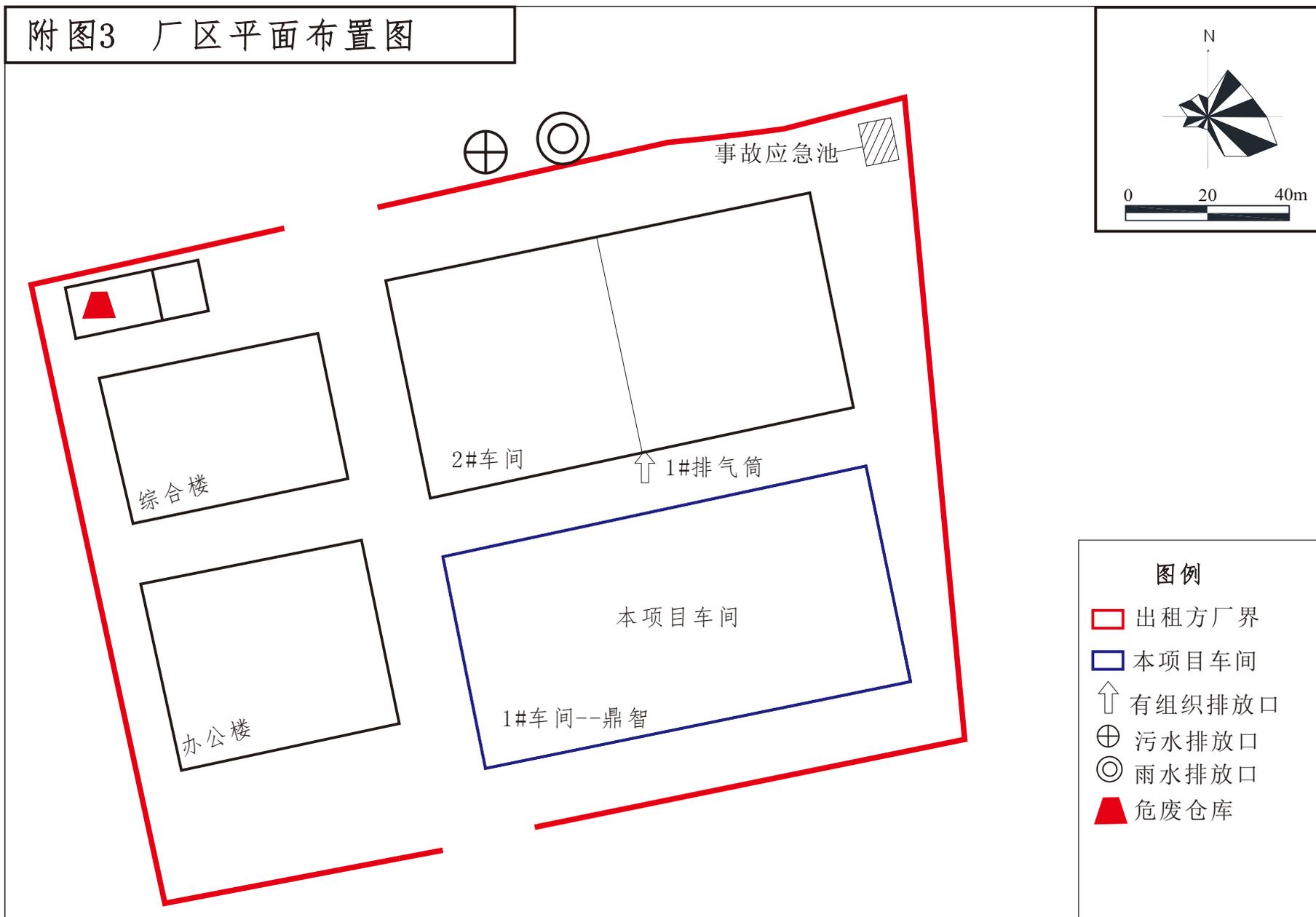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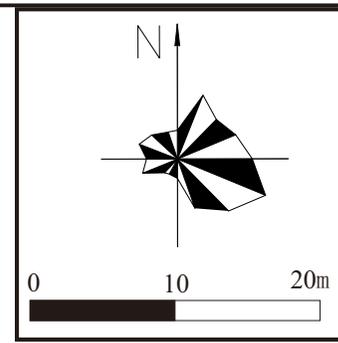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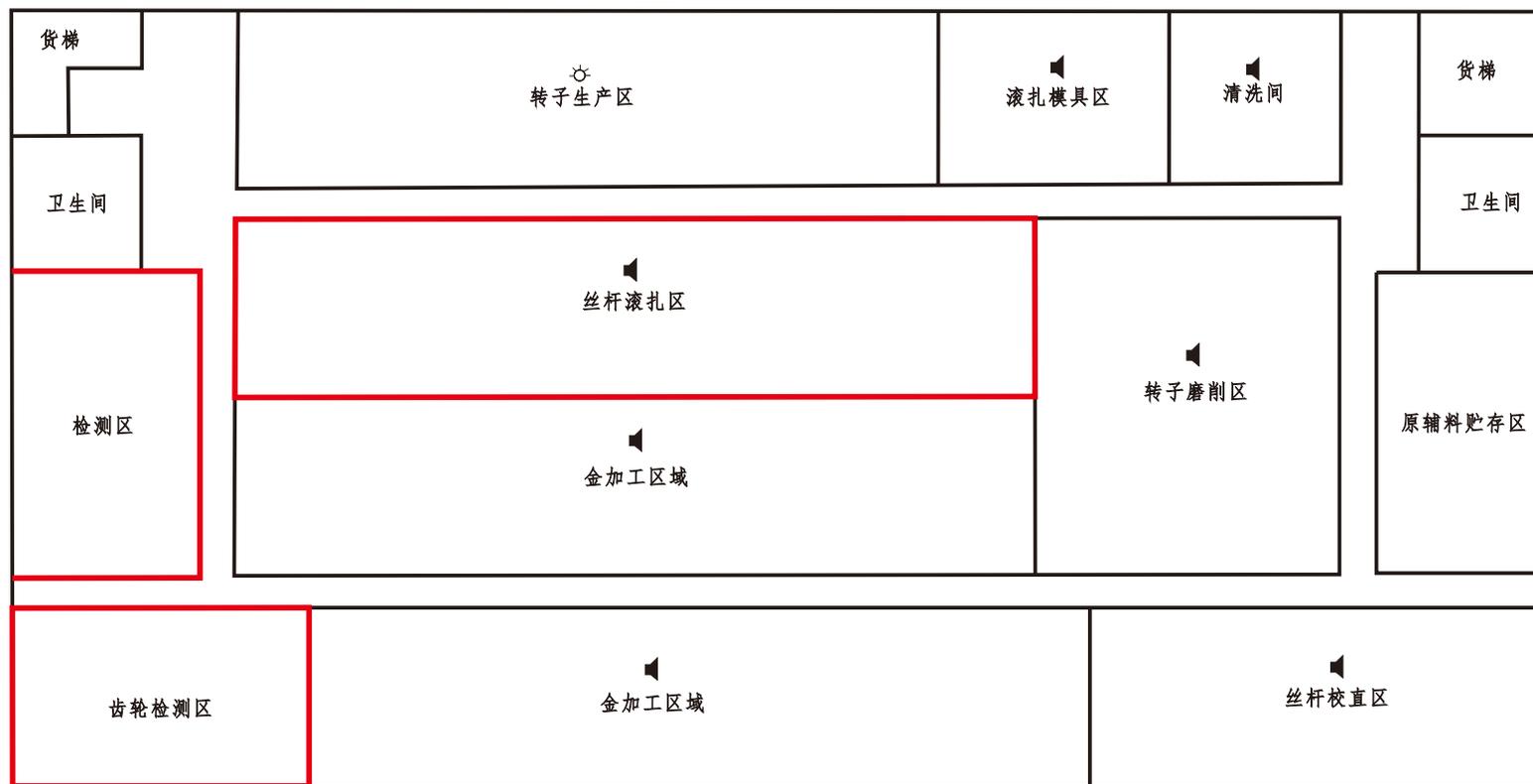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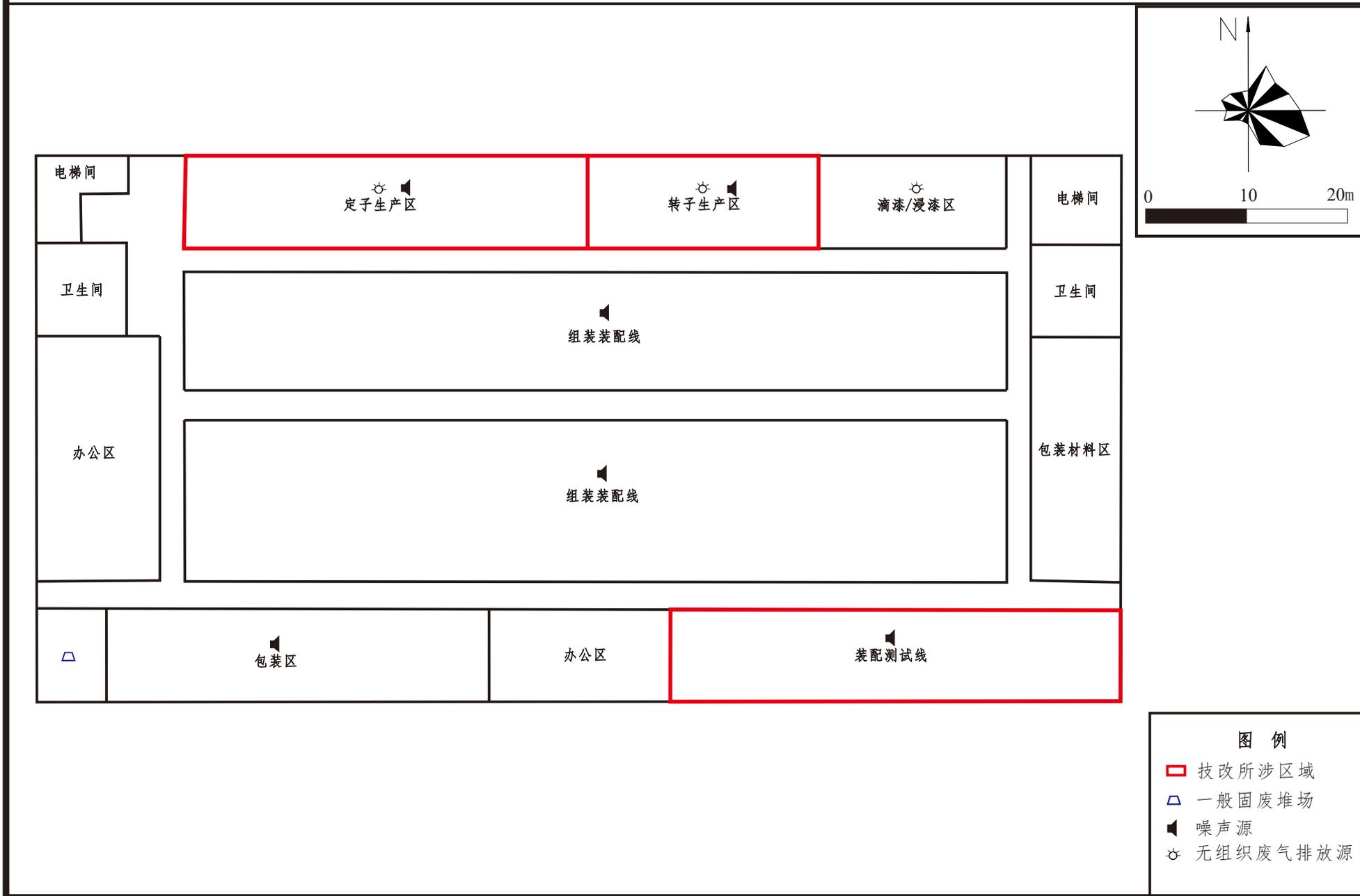
图例

- 出租方厂界
- 本项目车间
- 有组织排放口
- 污水排放口
- 雨水排放口
- 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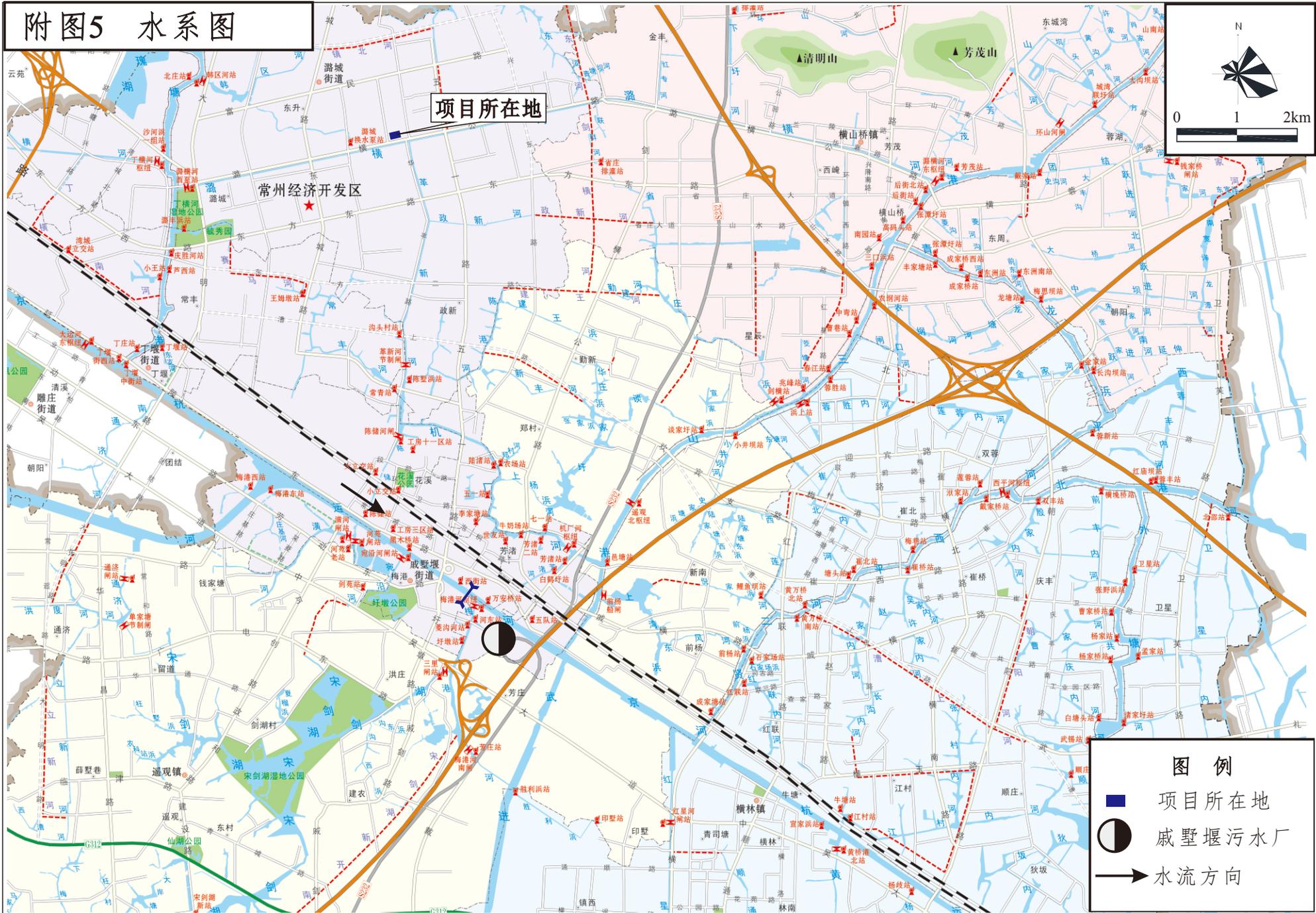
附图4-1 车间平面布局图 (1楼)



附图4-2 车间平面布局图（2楼）



附图5 水系图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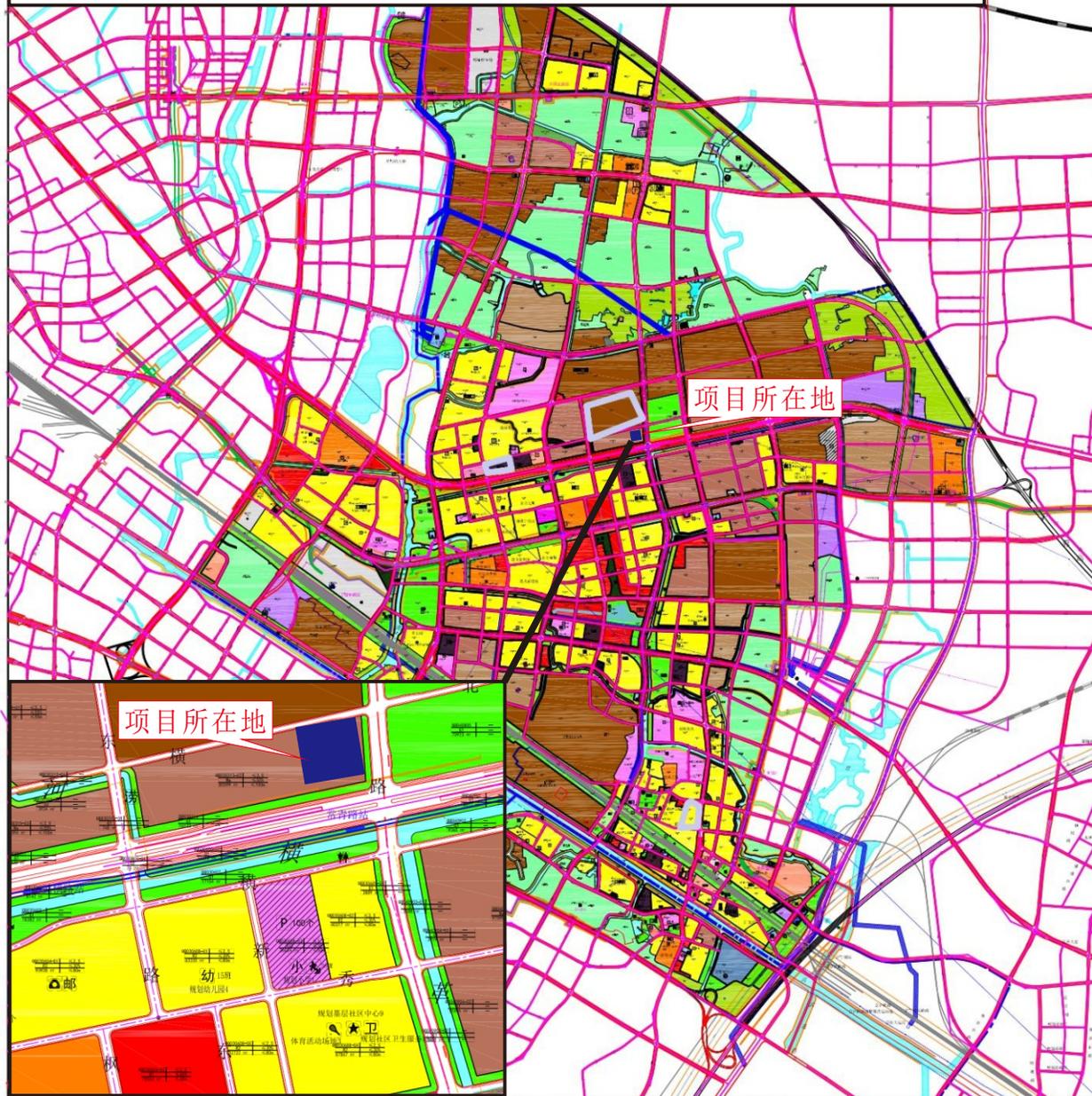
常州经济开发区

图例

- 项目所在地
- 戚墅堰污水厂
- 水流方向

附图6 戚墅堰分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2019)

常州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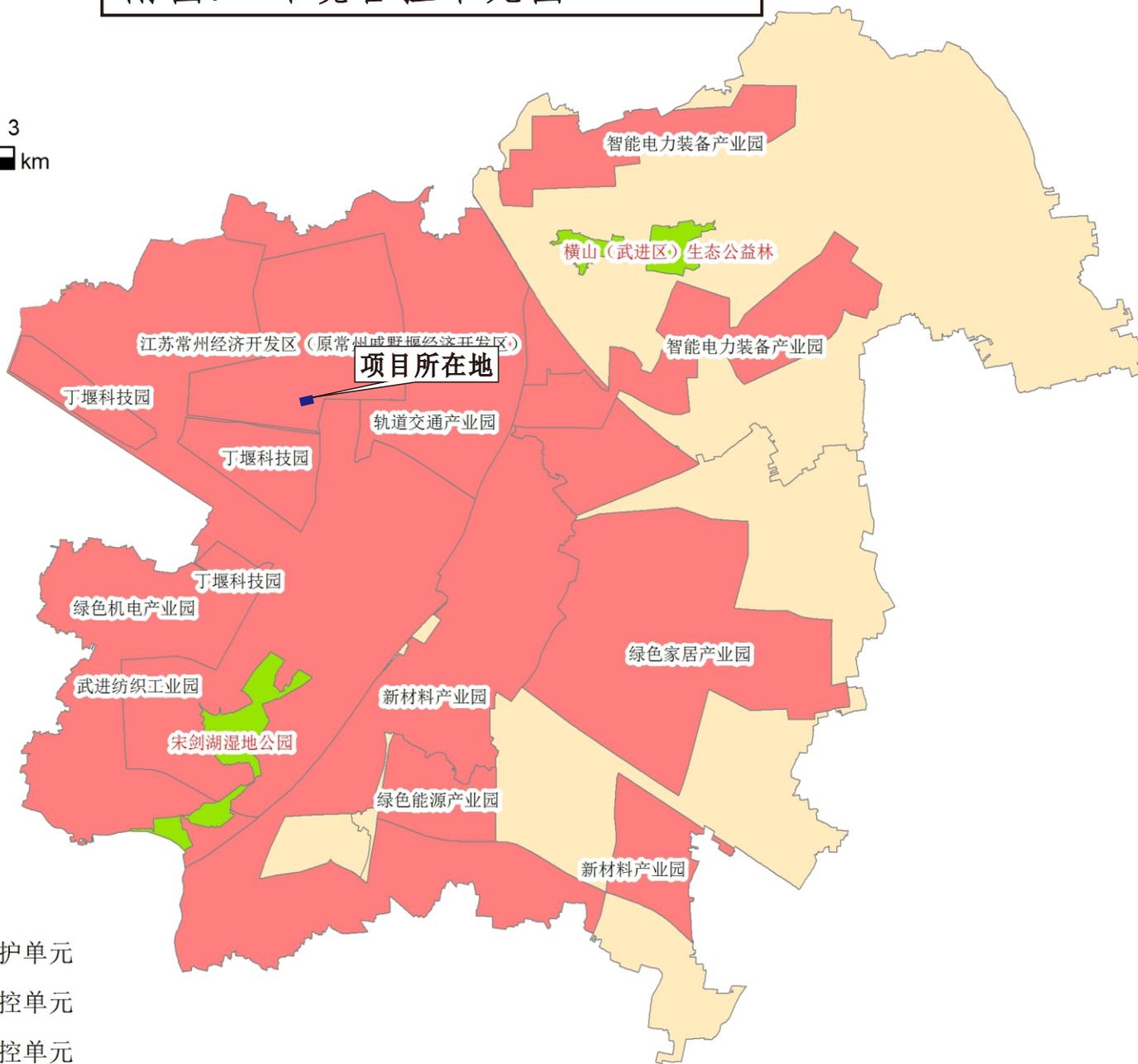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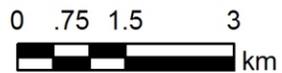
区位图	分(镇)区	戚墅堰分区
	风玫瑰	
	比例尺	0 250 1000 1500 (m)

图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yellow;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二类居住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orang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商住混合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商办混合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pin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幼托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yellow;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中小学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行政办公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magenta;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商业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ora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文化娱乐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体育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科研教育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医疗设施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magenta;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生产研发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ora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一类工业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二类工业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市政设施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magenta;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文物古迹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ora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公园绿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生产防护绿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对外交通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magenta;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发展备用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ora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水域</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道路</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广电微波通道</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分区边界</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magenta;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行政边界</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ora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110kv电缆</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220kv电缆</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110kv高压线走廊</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220kv高压线走廊</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magenta;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ora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范围</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避震疏散场地范围线</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世界遗产的遗产区范围</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magenta;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世界遗产的缓冲区范围</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ora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高压燃气管道</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河道保护线</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虚线控制</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轨道交通控制线</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magenta;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有轨电车线</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yellow;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菜场</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orang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社会公共停车</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垃圾中转站</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pink;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污水泵站</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给水加压站</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yellow;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变电所</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街道办事处</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magenta;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公交首末站</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ora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电信局</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加油站</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雨水泵站</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消防站</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magenta;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防汛闸</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ora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公共厕所</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社区卫生服务站</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社区服务中心</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magenta;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幼儿园</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ora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小学</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初级中学</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高级中学</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邮政局</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magenta;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医院</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ora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公交枢纽站</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一级社区体育中心</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一级文化中心</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二级文化中心</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magenta;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应急避难场所</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ora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基层体育活动场地</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gree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养老机构</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blue;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yan;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残疾人服务站</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magenta;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轨道交通站点</li> <li><span style="display: inline-block; width: 10px; height: 10px; background-color: lightcoral; border: 1px solid black; margin-right: 5px;"></span> 轨道交通车辆基地</li> </ul> |
|--|--|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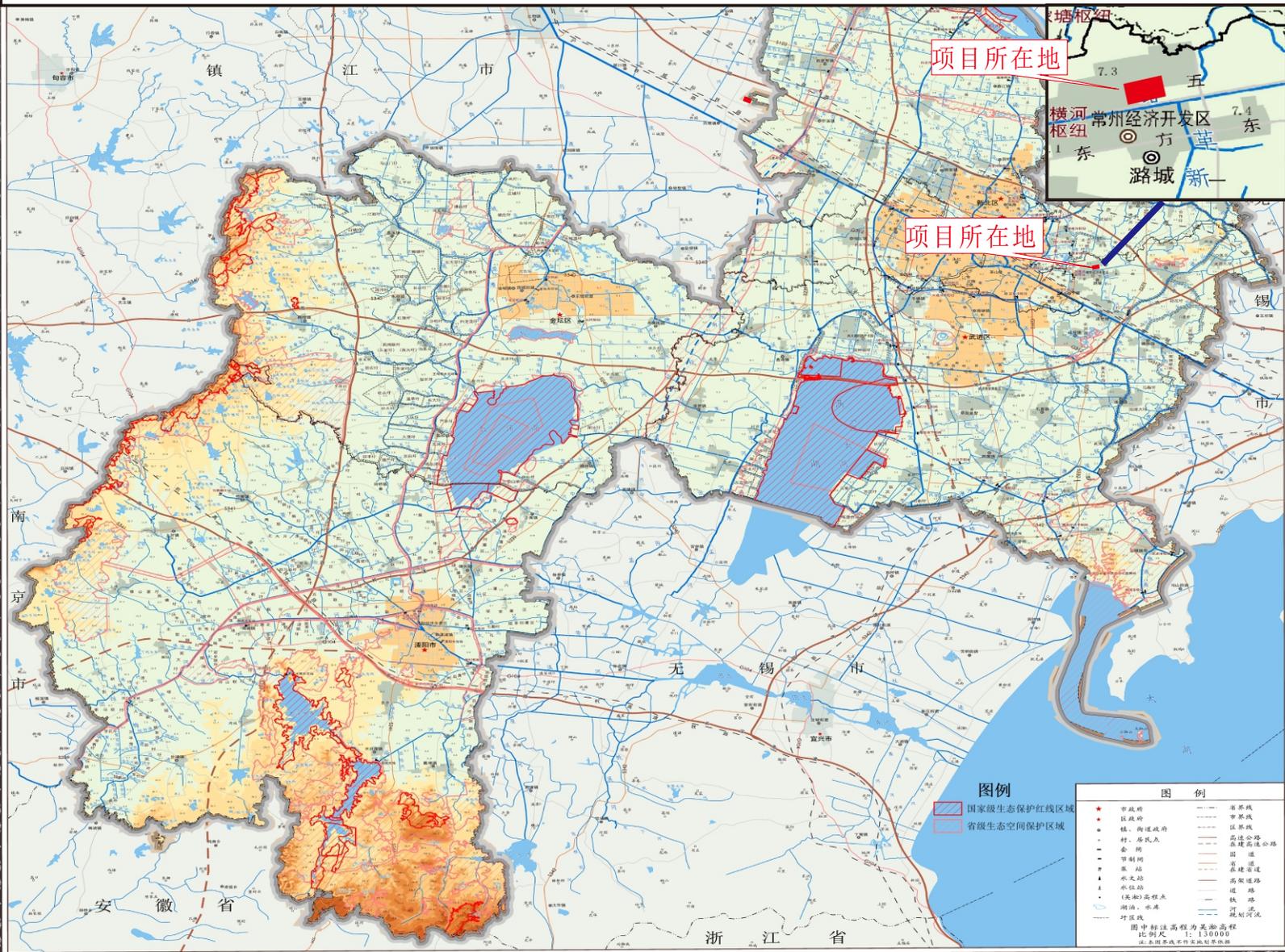
附图7 环境管控单元图



图例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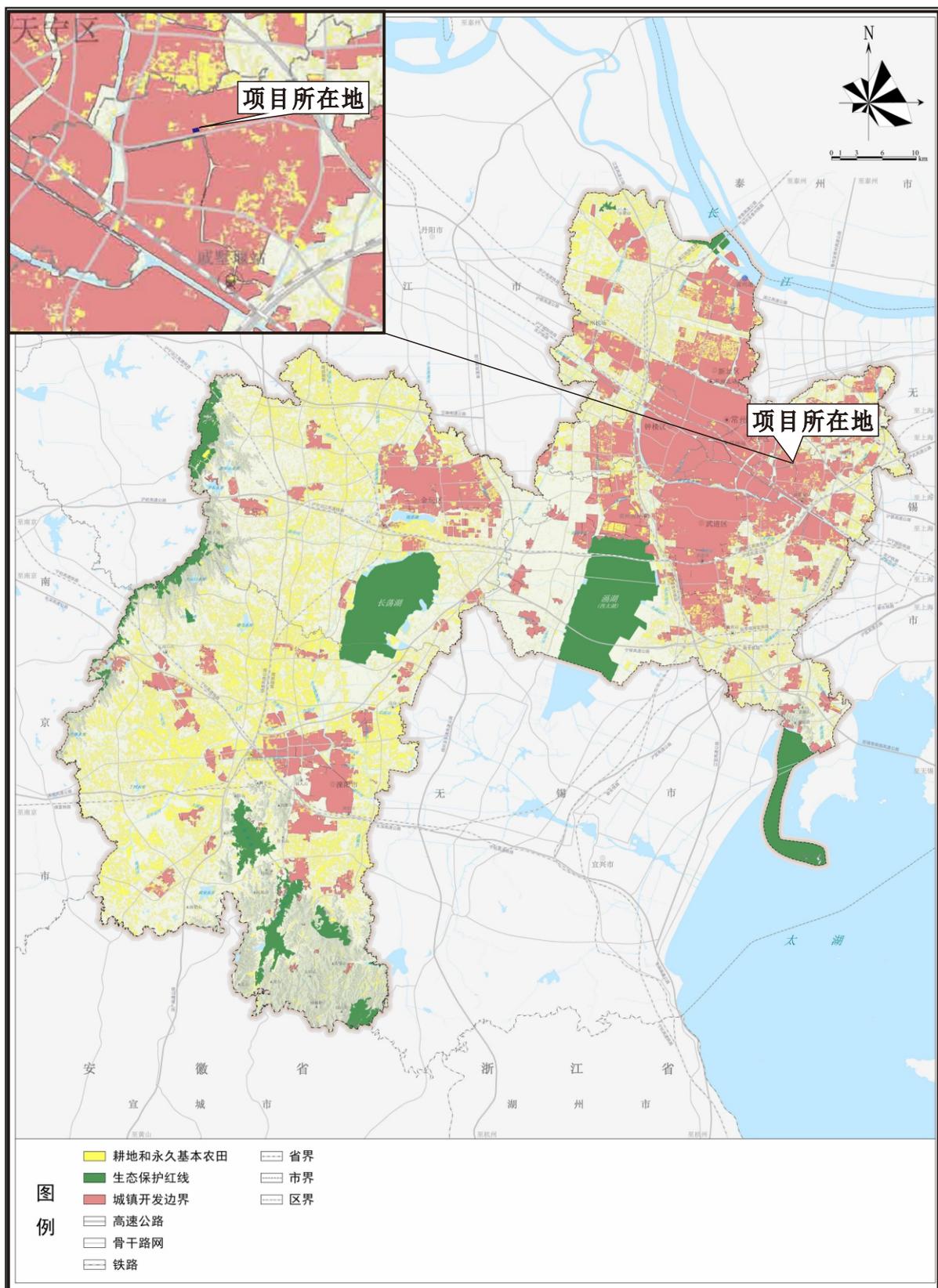
附图8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9

##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08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常州市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四年七月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南京大学 常州市规划设计院